



景 弘 环 保

www.kinghome.com.cn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Kinghom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三年七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股东目前共有96人，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9.79%、19.47%、7.64%、6.43%、3.2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虽然公司前五大股东已经做出了承诺，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是上述锁定到期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 二、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除尘系统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销售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2011年、2012年钢铁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除尘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95%以上。目前，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对环保的投入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减少对除尘项目的投入。因此，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07.08万元和2,473.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23%、60.30%，公司赊销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货款回收主要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且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 四、开发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除尘环保技术处于积累期，技术研究开发支出规模相对较大。公司2011年、2012年开发支出分别为261.31万元和365.96万元，计入损益金额分别为231.33万元和255.32万元，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29.99万元和110.64万元，开发支出资本化余额分别为29.99万元和140.6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

延伸，公司在研究开发费用方面的支出仍将不断增长。研发费用的增长将对公司资金构成一定压力，另一方面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及费用化处理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不能有效消化研发费用的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可能出现波动。

## **五、每股净资产低于每股面值**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除尘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毛利偏低，导致 2011 年无法完全弥补公司的期间费用产生亏损，造成公司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均低于每股面值，分别为 0.93 元/股和 0.94 元/股。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每股面值。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2
二、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
四、开发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2
五、每股净资产低于每股面值.....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9</b>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1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36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0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151
十四、期后事项	153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5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58</b>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8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b>第六节 附件</b>	<b>161</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景弘环保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创环保	指	原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更名为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泓环保	指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6月由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景弘环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嘉信环保	指	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信投资	指	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弘机电	指	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包头分公司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指	利用各种滤料对含尘气体中的粉尘进行拦截、阻留，使含尘气体净化的大型除尘机电设备。
电除尘器	指	含尘气体通过高压电场荷电后被捕集，并使尘粒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大型除尘机电设备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指	在一个箱体内紧凑安装电场区和滤袋，有机结合静电除尘和过滤除尘两种机理的一种除尘器。
EPC	指	英文 Engineer, Procure and Construct 的缩写，即设计、采购、施工，是一种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一般情况下，由承包商实施所有的设计、采购和建造工作，完全负责项目的设备和施工，雇主基本不参与工作。即在“交钥匙”时，提供一个配套完整、可以运行的设施
EPC+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 Commission 系统建设 EPC 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在建设期总承包之后继续托管运营的工程服务模式
喷吹管	指	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部件，用于滤袋清灰的喷吹元件
袋笼	指	也叫滤袋框架，是支撑滤袋之用，使之在过滤及清灰状态下张紧并保持一定形状的部件
污水处理	指	将污水中污染物进行专业化处理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
餐厨垃圾处理	指	指将餐厨垃圾进行专业分类处理，包括产油，产气，产液肥等综合利用等综合处理技术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Kinghome Environment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 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七号地块7—3

电 话：027-86715263-846

传 真：027-88916962

邮 编：430074

组织机构代码：56556296-7

电子邮箱：tzzgx@kinghome.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kinghome.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立军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属于“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是工业粉尘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涉及到冶金、建材、化工、机械等领域。子公司嘉信投资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焦炭贸易，为专注于环保行业，嘉信投资已经停止了该项业务；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未开展业务。

目前，公司除现有除尘业务，还利用在环保行业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向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生态修复、环保专业化运营管理等领域发展。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283

股份简称：景弘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7,000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国熠、邓江、王聪、赵术开、伍新木、邹钟星、彭国红、陈强利、黄勇刚、张立军股东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担任景弘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景弘环保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景弘环保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邓宁		13,850,000	19.79%	13,850,000	0
2	周国熠	董事长	13,630,000	19.47%	2,942,500	10,687,500
3	王聪	董事、总经理	5,350,000	7.64%	1,337,500	4,012,500
4	娄丽丽		4,500,000	6.43%	4,500,000	0
5	胡德华		2,260,000	3.23%	2,260,000	0
6	杨品振		1,800,000	2.57%	1,800,000	0
7	祝龙腾		1,790,000	2.56%	1,790,000	0
8	邹钟星	监事	1,000,000	1.43%	250,000	750,000
9	王为际		1,000,000	1.43%	1,000,000	0
10	孙少武		1,000,000	1.43%	1,000,000	0
11	张连生		1,000,000	1.43%	1,000,000	0
12	闫长民		1,000,000	1.43%	1,000,000	0
13	姜文华		1,000,000	1.43%	1,000,000	0
14	周虎军		956,000	1.37%	956,000	0
15	汪昭		950,000	1.36%	950,000	0
16	钟幼容		930,000	1.33%	930,000	0
17	邓晖		930,000	1.33%	930,000	0
18	陈学忠		910,000	1.30%	910,000	0
19	涂雅莉		900,000	1.29%	900,000	0
20	北京光裕同		900,000	1.29%	900,000	0

	源投资有限 公司					
21	黄艳琳		800,000	1.14%	800,000	0
22	姜陆军		800,000	1.14%	800,000	0
23	刘刚		714,000	1.02%	714,000	0
24	杨丽		660,000	0.94%	660,000	0
25	彭国红	监事	600,000	0.86%	150,000	450,000
26	段云		560,000	0.80%	560,000	0
27	李广亮		500,000	0.71%	500,000	0
28	邹金彤		500,000	0.71%	500,000	0
29	张海燕		500,000	0.71%	500,000	0
30	张平石		500,000	0.71%	500,000	0
31	熊正高		490,000	0.70%	490,000	0
32	徐福妹		452,000	0.65%	452,000	0
33	钟鸣		400,000	0.57%	400,000	0
34	罗刚英		400,000	0.57%	400,000	0
35	张淑兰		400,000	0.57%	400,000	0
36	况菊莲		370,000	0.53%	370,000	0
37	周燕宁		358,000	0.51%	358,000	0
38	周松林		330,000	0.47%	330,000	0
39	黄勇刚	副总经理	310,000	0.44%	77,500	232,500
40	唐年		300,000	0.43%	300,000	0
41	殷志强		270,000	0.39%	270,000	0
42	易涛		250,000	0.36%	250,000	0
43	夏肇斌		240,000	0.34%	240,000	0
44	袁彩云		220,000	0.31%	220,000	0
45	胡波		200,000	0.29%	200,000	0
46	黄三明		200,000	0.29%	200,000	0
47	伍晓亮		200,000	0.29%	200,000	0
48	伍晓力		200,000	0.29%	200,000	0
49	谢伟		100,000	0.26%	100,000	0
50	翁建兵		180,000	0.14%	180,000	0
51	陈昌敏		100,000	0.14%	100,000	0
52	罗汉春		100,000	0.14%	100,000	0
53	李雪梅		100,000	0.14%	100,000	0
54	廖蔚峰		100,000	0.14%	100,000	0
55	林双炼		100,000	0.14%	100,000	0
56	谷德军		100,000	0.14%	100,000	0
57	刘炜		100,000	0.14%	100,000	0
58	周梅玲		100,000	0.14%	100,000	0
59	张立军	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	100,000	0.14%	25,000	75,000

		董事会秘 书				
60	钟 校		96,000	0.14%	96,000	0
61	周瑜军		90,000	0.13%	90,000	0
62	祝红兵		60,000	0.09%	60,000	0
63	钟 辉		58,000	0.08%	58,000	0
64	杨友发		50,000	0.07%	50,000	0
65	吕威		50,000	0.07%	50,000	0
66	蔡慧萍		50,000	0.07%	50,000	0
67	余 杰		50,000	0.07%	50,000	0
68	陈会明		48,000	0.07%	48,000	0
69	钱吉元		48,000	0.07%	48,000	0
70	盛传明		48,000	0.07%	48,000	0
71	舒斌		48,000	0.07%	48,000	0
72	全立明		40,000	0.06%	40,000	0
73	钟小华		40,000	0.06%	40,000	0
74	黄 丽		40,000	0.06%	40,000	0
75	石文华		36,000	0.05%	36,000	0
76	刘丽君		36,000	0.05%	36,000	0
77	李长裕		36,000	0.05%	36,000	0
78	程 娟		30,000	0.04%	30,000	0
79	黎 琪		30,000	0.04%	30,000	0
80	谢鹏		30,000	0.04%	30,000	0
81	张 辉		30,000	0.04%	30,000	0
82	罗勇		30,000	0.04%	30,000	0
83	梅文劲		30,000	0.04%	30,000	0
84	李 建		20,000	0.03%	20,000	0
85	张楚豪		20,000	0.03%	20,000	0
86	邓勇波		20,000	0.03%	20,000	0
87	徐 伟		20,000	0.03%	20,000	0
88	万玉珍		20,000	0.03%	20,000	0
89	曾向阳		20,000	0.03%	20,000	0
90	张红春		12,000	0.02%	12,000	0
91	朱玉霜		12,000	0.02%	12,000	0
92	刘明甫		12,000	0.02%	12,000	0
93	袁 利		10,000	0.01%	10,000	0
94	彭金辉		10,000	0.01%	10,000	0
95	夏斌		10,000	0.01%	10,000	0
96	陈强利	监事	150,000	0.21%	0	150,000
合计	-	-	70,000,000	100.00%	53,642,500	16,357,50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五大股东邓宁、周国熠、王聪、娄丽丽、胡德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56%），及各自的关联方股东作出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前五大股东邓宁、周国熠一年之内转出股票的受让方张平石、况菊莲、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来自于邓宁、周国熠的股票参照前五大股东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股东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担任景弘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景弘环保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景弘环保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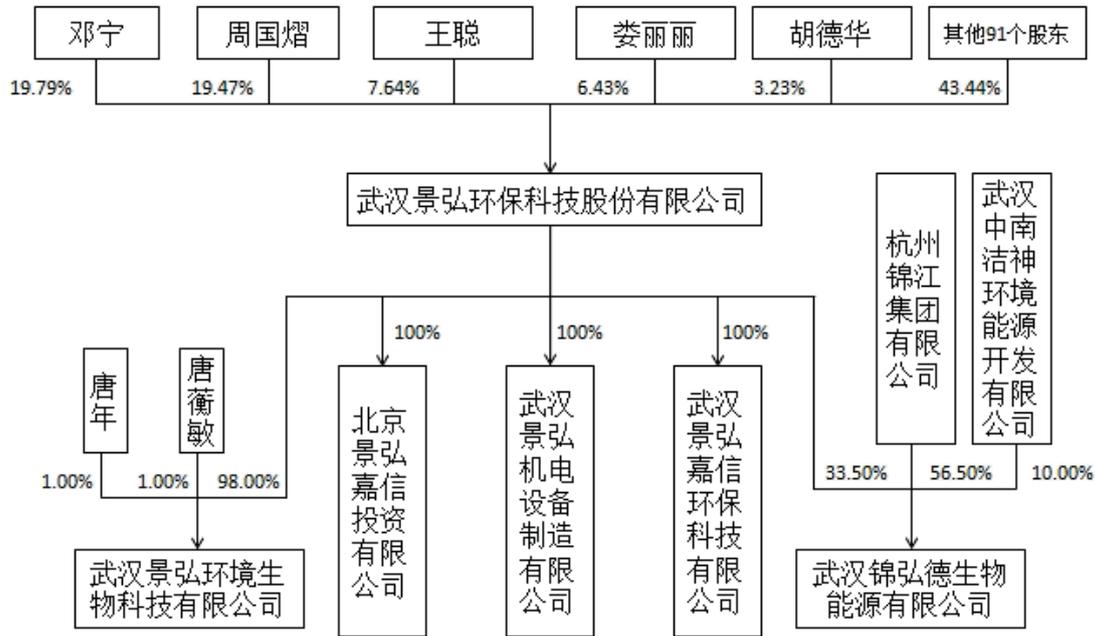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涛、祝龙腾、胡波、黄三明、姜陆军、胡德华、李长裕承诺：在本人在景弘环保工作期间，本人愿意参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愿意向景弘环保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景弘环保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1、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嘉信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5416A，法定代表人为周国熠，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山（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信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 2、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住所为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周国熠，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及配件、耐火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用

品、汽车配件、服装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制、销售、技术服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景弘机电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 3、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1201室（红岗村），法定代表人为周国熠，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及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冶金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轧钢设备制造；钢结构产品制造；机械加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信环保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 4、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6栋1层01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年，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总承包；环保设备研究、生产及销售；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产品研发、新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98.00%
3	唐年	货币	5.00	1.00%
2	唐蘅敏	货币	5.00	1.00%

唐年为公司股东，持有30万股公司股份，占有公司总股本的0.43%。唐蘅

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红岗村。法定代表人为姚晓东，经营范围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餐厨废弃物处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95.00	56.5%
2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5.00	33.5%
3	武汉中南洁神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洁神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两年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共有 96 名股东，前五大股东合计持有 56.56% 的公司股份，分别持有 19.79%、19.47%、7.64%、6.43%、3.23%，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权。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

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且独立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从近年来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性和日常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前五大股东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邓宁，男，1970年4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湖北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湖北农机总公司业务员，科长等职位。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韩国LG同和公司湖北地区销售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湖北雅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国熠，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

汉大学，博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省高科技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2002年5月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由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王聪，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3月任江汉大学设备管理科科长；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任武汉青山船厂供应部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娄丽丽，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恒丰银行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发拓展。

胡德华，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五七学校，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仪表所所长。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任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部工厂厂长。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宁	1,385.00	19.79%
2	周国熠	1,363.00	19.47%
3	王聪	535.00	7.64%
4	娄丽丽	450.00	6.43%
5	胡德华	226.00	3.23%
6	杨品振	180.00	2.57%
7	祝龙腾	179.00	2.56%
8	邹钟星	100.00	1.43%
9	王为际	100.00	1.43%
10	孙少武	100.00	1.43%
	合计	4,633.00	65.97%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伍晓亮、伍晓力为股东罗刚英之女、之子；股东钟校、钟辉为股东周国熠配偶之兄、弟；股东邹金彤为股东邹钟星之女。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10年11月设立

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由邓宁、周国熠、娄丽丽、王聪等15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0年11月19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0）0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9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仟万元。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0100000216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公司设立时登记名称为：“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宁	1,310.00	1,310.00	43.67%	货币
2	周国熠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3	王聪	165.00	165.00	5.50%	货币
4	娄丽丽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5	胡德华	75.00	75.00	2.50%	货币
6	祝龙腾	60.00	60.00	2.00%	货币
7	罗刚英	60.00	60.00	2.00%	货币
8	刘红云	80.00	80.00	2.67%	货币
9	黄艳林	80.00	80.00	2.67%	货币
10	姜陆军	60.00	60.00	2.00%	货币
11	彭国红	50.00	50.00	1.67%	货币
12	邹钟星	50.00	50.00	1.67%	货币
13	彭学文	50.00	50.00	1.67%	货币
14	吕建	30.00	30.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段云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

## 2、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5,000万股,增加2,000万股由周国熠、邓宁、王聪等51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0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周国熠、邓宁、王聪、胡德华等51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项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国熠	915.00	915.00	45.75%	货币
2	邓宁	75.00	75.00	3.75%	货币
3	王聪	370.00	370.00	18.50%	货币
4	胡德华	151.00	151.00	7.55%	货币
5	祝龙腾	119.00	119.00	5.95%	货币
6	姜陆军	20.00	20.00	1.00%	货币
7	姜文华	100.00	100.00	5.00%	货币
8	黄勇刚	31.00	31.00	1.55%	货币
9	夏肇斌	20.00	20.00	1.00%	货币
10	谢峰	20.00	20.00	1.00%	货币
11	陈强利	20.00	20.00	1.00%	货币
12	翁建兵	15.00	15.00	0.75%	货币
13	李柏林	13.00	13.00	0.65%	货币
14	李齐飞	10.00	10.00	0.50%	货币
15	周梅玲	10.00	10.00	0.50%	货币
16	李建龙	10.00	10.00	0.50%	货币
17	钟小华	10.00	10.00	0.50%	货币
18	钟校	8.00	8.00	0.40%	货币
19	周瑜军	5.00	5.00	0.25%	货币
20	刘炜	5.00	5.00	0.25%	货币
21	余杰	5.00	5.00	0.25%	货币
22	陈会明	4.00	4.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钱吉元	4.00	4.00	0.20%	货币
24	全立明	4.00	4.00	0.20%	货币
25	张锦海	4.00	4.00	0.20%	货币
26	盛传明	4.00	4.00	0.20%	货币
27	钟辉	4.00	4.00	0.20%	货币
28	黄丽	3.00	3.00	0.15%	货币
29	李平	3.00	3.00	0.15%	货币
30	程娟	3.00	3.00	0.15%	货币
31	黎琪	3.00	3.00	0.15%	货币
32	韩守彦	2.00	2.00	0.10%	货币
33	李建	2.00	2.00	0.10%	货币
34	陈绍良	2.00	2.00	0.10%	货币
35	徐伟	2.00	2.00	0.10%	货币
36	张辉	2.00	2.00	0.10%	货币
37	蔡慧萍	2.00	2.00	0.10%	货币
38	李雪梅	2.00	2.00	0.10%	货币
39	罗鑫	2.00	2.00	0.10%	货币
40	万玉珍	2.00	2.00	0.10%	货币
41	祝红兵	2.00	2.00	0.10%	货币
42	彭文斌	2.00	2.00	0.10%	货币
43	曾向阳	2.00	2.00	0.10%	货币
44	袁利	1.00	1.00	0.05%	货币
45	赖国胜	1.00	1.00	0.05%	货币
46	冯江	1.00	1.00	0.05%	货币
47	阮耿华	1.00	1.00	0.05%	货币
48	张红春	1.00	1.00	0.05%	货币
49	李文德	1.00	1.00	0.05%	货币
50	朱玉霜	1.00	1.00	0.05%	货币
51	刘明甫	1.00	1.00	0.05%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国熠	1,365.00	1,365.00	27.30%	货币
2	邓宁	1,385.00	1,385.00	27.70%	货币
3	王聪	535.00	535.00	10.70%	货币
4	胡德华	226.00	226.00	4.52%	货币
5	祝龙腾	179.00	179.00	3.58%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姜陆军	80.00	80.00	1.60%	货币
7	娄丽丽	450.00	450.00	9.00%	货币
8	罗刚英	60.00	60.00	1.20%	货币
9	刘红云	80.00	80.00	1.60%	货币
10	黄艳琳	80.00	80.00	1.60%	货币
11	彭国红	50.00	50.00	1.00%	货币
12	邹钟星	50.00	50.00	1.00%	货币
13	彭学文	50.00	50.00	1.00%	货币
14	吕建	30.00	30.00	0.60%	货币
15	段云	30.00	30.00	0.60%	货币
16	姜文华	100.00	100.00	2.00%	货币
17	黄勇刚	31.00	31.00	0.62%	货币
18	夏肇斌	20.00	20.00	0.40%	货币
19	谢峰	20.00	20.00	0.40%	货币
20	陈强利	20.00	20.00	0.40%	货币
21	翁建兵	15.00	15.00	0.30%	货币
22	李柏林	13.00	13.00	0.26%	货币
23	李齐飞	10.00	10.00	0.20%	货币
24	周梅玲	10.00	10.00	0.20%	货币
25	李建龙	10.00	10.00	0.20%	货币
26	钟小华	10.00	10.00	0.20%	货币
27	钟校	8.00	8.00	0.16%	货币
28	周瑜军	5.00	5.00	0.10%	货币
29	刘炜	5.00	5.00	0.10%	货币
30	余杰	5.00	5.00	0.10%	货币
31	陈会明	4.00	4.00	0.08%	货币
32	钱吉元	4.00	4.00	0.08%	货币
33	全立明	4.00	4.00	0.08%	货币
34	张锦海	4.00	4.00	0.08%	货币
35	盛传明	4.00	4.00	0.08%	货币
36	钟辉	4.00	4.00	0.08%	货币
37	黄丽	3.00	3.00	0.06%	货币
38	李平	3.00	3.00	0.06%	货币
39	程娟	3.00	3.00	0.06%	货币
40	黎琪	3.00	3.00	0.06%	货币
41	韩守彦	2.00	2.00	0.04%	货币
42	李建	2.00	2.00	0.04%	货币
43	陈绍良	2.00	2.00	0.04%	货币
44	徐伟	2.00	2.00	0.04%	货币
45	张辉	2.00	2.00	0.04%	货币
46	蔡慧萍	2.00	2.00	0.04%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7	李雪梅	2.00	2.00	0.04%	货币
48	罗鑫	2.00	2.00	0.04%	货币
49	万玉珍	2.00	2.00	0.04%	货币
50	祝红兵	2.00	2.00	0.04%	货币
51	彭文斌	2.00	2.00	0.04%	货币
52	曾向阳	2.00	2.00	0.04%	货币
53	袁利	1.00	1.00	0.02%	货币
54	赖国胜	1.00	1.00	0.02%	货币
55	冯江	1.00	1.00	0.02%	货币
56	阮耿华	1.00	1.00	0.02%	货币
57	张红春	1.00	1.00	0.02%	货币
58	李文德	1.00	1.00	0.02%	货币
59	朱玉霜	1.00	1.00	0.02%	货币
60	刘明甫	1.00	1.00	0.02%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公司股东李文德同周国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转让给周国熠。

2011年7月8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4、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0日,公司股东陈绍良同李长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股转让给李长裕;公司股东李柏林分别同罗勇、梅文劲、祝红兵、刘丽君、李长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柏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转让给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转让给梅文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转让给祝红兵;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转让给刘丽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转让给李长裕。

2011年8月4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5、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彭学文同刘亦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彭学文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股转让给刘亦武;公司股东彭学文同邓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彭学文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股转让给股东邓宁。

2012 年 1 月 16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6、201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吕建同杨丹、易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 股转让给杨丹、250,000 股转让给易涛。

2012 年 3 月 27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7、201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阮耿华同罗汉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 股让给罗汉春；股东钟小华分别同吕威、石文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钟小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吕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石文华。

2012 年 4 月 24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8、2012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冯江同罗汉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罗汉春；公司股东李平同罗汉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罗汉春；公司股东彭文斌、李齐飞、谢峰分别同周国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00 股、100,000 股、200,000 股转让给周国熠；公司股东张锦海同舒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 股转让给舒斌。

2012 年 6 月 5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9、201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李建龙同谢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谢伟。

2012 年 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0、2012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3日，公司股东刘红云同李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转让给李泽；杨丹、刘红云分别同邓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股、400,000股分别转让给邓宁。

2012年9月13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1、2012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公司股东刘红云同周国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转让给周国熠。

2012年9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2、2012年1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9日，公司股东刘亦武同黄三明、周松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转让给黄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股转让给周松林。

2012年11月9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3、2013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8日，公司股东李泽同胡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转让给胡波。

2013年2月28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4、2013年3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0日，公司股东罗刚英分别同伍晓力、伍晓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分别转让给伍晓力100,000股，转让给伍晓亮100,000股。

2013年3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5、2013年3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公司股东邓宁同张平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股转让给张平石。

2013年3月26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6、2013年3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7日，公司股东罗鑫同袁彩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股转让给袁彩云。

2013年3月27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7、2013年4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6日，公司股东周国熠同况菊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0,000股转让给况菊莲。

2013年4月16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8、2013年4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公司股东周国熠、邓宁分别同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国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股转让给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邓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股转让给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9、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7,000万股，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6日，湖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正验字[2013]第04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杨品振、邹钟星、王为际等64名自然人股东和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项2,0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品振	180.00	184.50	9.00%	货币
2	邹钟星	50.00	51.25	2.50%	货币
3	王为际	100.00	102.50	5.00%	货币
4	孙少武	100.00	102.50	5.00%	货币
5	张连生	100.00	102.50	5.00%	货币
6	闫长民	100.00	102.50	5.00%	货币
7	周虎军	95.60	97.99	4.78%	货币
8	汪昭	95.00	97.38	4.75%	货币
9	钟幼容	93.00	95.33	4.65%	货币
10	邓晖	93.00	95.33	4.65%	货币
11	陈学忠	91.00	93.28	4.55%	货币
12	涂雅莉	90.00	92.25	4.50%	货币
13	北京光裕同 源投资有限 公司	40.00	41.00	2.00%	货币
14	刘刚	71.40	73.19	3.57%	货币
15	杨丽	66.00	67.65	3.30%	货币
16	彭国红	10.00	10.25	0.50%	货币
17	段云	26.00	26.65	1.30%	货币
18	李广亮	50.00	51.25	2.50%	货币
19	邹金彤	50.00	51.25	2.50%	货币
20	张海燕	50.00	51.25	2.50%	货币
21	熊正高	49.00	50.23	2.45%	货币
22	徐福妹	45.20	46.33	2.26%	货币
23	钟鸣	40.00	41.00	2.00%	货币
24	张淑兰	40.00	41.00	2.00%	货币
25	周燕宁	35.80	36.70	1.79%	货币
26	周松林	23.00	23.58	1.15%	货币
27	唐年	30.00	30.75	1.50%	货币
28	殷志强	27.00	27.68	1.35%	货币
29	夏肇斌	4.00	4.10	0.20%	货币
30	袁彩云	20.00	20.50	1.00%	货币
31	伍晓亮	10.00	10.25	0.50%	货币
32	伍晓力	10.00	10.25	0.50%	货币
33	谢伟	10.00	10.25	0.50%	货币
34	翁建兵	3.00	3.08	0.15%	货币
35	陈昌敏	10.00	10.25	0.5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6	罗汉春	5.00	5.13	0.25%	货币
37	李雪梅	8.00	8.20	0.40%	货币
38	廖蔚峰	10.00	10.25	0.50%	货币
39	林双炼	10.00	10.25	0.50%	货币
40	谷德军	10.00	10.25	0.50%	货币
41	刘炜	5.00	5.13	0.25%	货币
42	张立军	10.00	10.25	0.50%	货币
43	钟校	1.60	1.64	0.08%	货币
44	周瑜军	4.00	4.10	0.20%	货币
45	祝红兵	1.00	1.03	0.05%	货币
46	钟辉	1.80	1.85	0.09%	货币
47	杨友发	5.00	5.13	0.25%	货币
48	吕威	2.00	2.05	0.10%	货币
49	蔡慧萍	3.00	3.08	0.15%	货币
50	陈会明	0.80	0.82	0.04%	货币
51	钱吉元	0.80	0.82	0.04%	货币
52	盛传明	0.80	0.82	0.04%	货币
53	舒斌	0.80	0.82	0.04%	货币
54	黄丽	1.00	1.03	0.05%	货币
55	石文华	0.60	0.62	0.03%	货币
56	刘丽君	0.60	0.62	0.03%	货币
57	李长裕	0.60	0.62	0.03%	货币
58	谢鹏	3.00	3.08	0.15%	货币
59	张辉	1.00	1.03	0.05%	货币
60	张楚豪	2.00	2.05	0.10%	货币
61	邓勇波	2.00	2.05	0.10%	货币
62	张红春	0.20	0.21	0.01%	货币
63	朱玉霜	0.20	0.21	0.01%	货币
64	刘明甫	0.20	0.21	0.01%	货币
65	夏斌	1.00	1.03	0.05%	货币
	合计	2,000.00	2,050.00	100.00%	

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宁	1375.00	19.64%	货币
2	周国熠	1356.00	19.37%	货币
3	王聪	535.00	7.64%	货币
4	娄丽丽	450.00	6.43%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胡德华	226.00	3.23%	货币
6	杨品振	180.00	2.57%	货币
7	祝龙腾	179.00	2.56%	货币
8	邹钟星	100.00	1.43%	货币
9	王为际	100.00	1.43%	货币
10	孙少武	100.00	1.43%	货币
11	张连生	100.00	1.43%	货币
12	闫长民	100.00	1.43%	货币
13	姜文华	100.00	1.43%	货币
14	周虎军	95.60	1.37%	货币
15	汪昭	95.00	1.36%	货币
16	钟幼容	93.00	1.33%	货币
17	邓晖	93.00	1.33%	货币
18	陈学忠	91.00	1.30%	货币
19	涂雅莉	90.00	1.29%	货币
20	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29%	货币
21	黄艳琳	80.00	1.14%	货币
22	姜陆军	80.00	1.14%	货币
23	刘刚	71.40	1.02%	货币
24	杨丽	66.00	0.94%	货币
25	彭国红	60.00	0.86%	货币
26	段云	56.00	0.80%	货币
27	李广亮	50.00	0.71%	货币
28	邹金彤	50.00	0.71%	货币
29	张海燕	50.00	0.71%	货币
30	张平石	50.00	0.71%	货币
31	熊正高	49.00	0.70%	货币
32	徐福妹	45.20	0.65%	货币
33	钟鸣	40.00	0.57%	货币
34	罗刚英	40.00	0.57%	货币
35	张淑兰	40.00	0.57%	货币
36	况菊莲	37.00	0.53%	货币
37	周燕宁	35.80	0.51%	货币
38	周松林	33.00	0.47%	货币
39	黄勇刚	31.00	0.44%	货币
40	唐年	30.00	0.43%	货币
41	殷志强	27.00	0.39%	货币
42	易涛	25.00	0.36%	货币
43	夏肇斌	24.00	0.34%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4	袁彩云	22.00	0.31%	货币
45	胡波	20.00	0.29%	货币
46	黄三明	20.00	0.29%	货币
47	陈强利	20.00	0.29%	货币
48	伍晓亮	20.00	0.29%	货币
49	伍晓力	20.00	0.29%	货币
50	谢伟	20.00	0.29%	货币
51	翁建兵	18.00	0.26%	货币
52	陈昌敏	10.00	0.14%	货币
53	罗汉春	10.00	0.14%	货币
54	李雪梅	10.00	0.14%	货币
55	廖蔚峰	10.00	0.14%	货币
56	林双炼	10.00	0.14%	货币
57	谷德军	10.00	0.14%	货币
58	刘炜	10.00	0.14%	货币
59	周梅玲	10.00	0.14%	货币
60	张立军	10.00	0.14%	货币
61	钟校	9.60	0.14%	货币
62	周瑜军	9.00	0.13%	货币
63	祝红兵	6.00	0.09%	货币
64	钟辉	5.80	0.08%	货币
65	杨友发	5.00	0.07%	货币
66	吕威	5.00	0.07%	货币
67	蔡慧萍	5.00	0.07%	货币
68	余杰	5.00	0.07%	货币
69	陈会明	4.80	0.07%	货币
70	钱吉元	4.80	0.07%	货币
71	盛传明	4.80	0.07%	货币
72	舒斌	4.80	0.07%	货币
73	全立明	4.00	0.06%	货币
74	钟小华	4.00	0.06%	货币
75	黄丽	4.00	0.06%	货币
76	石文华	3.60	0.05%	货币
77	刘丽君	3.60	0.05%	货币
78	李长裕	3.60	0.05%	货币
79	程娟	3.00	0.04%	货币
80	黎琪	3.00	0.04%	货币
81	谢鹏	3.00	0.04%	货币
82	张辉	3.00	0.04%	货币
83	罗勇	3.00	0.04%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4	梅文劲	3.00	0.04%	货币
85	韩守彦	2.00	0.03%	货币
86	李建	2.00	0.03%	货币
87	张楚豪	2.00	0.03%	货币
88	邓勇波	2.00	0.03%	货币
89	徐伟	2.00	0.03%	货币
90	万玉珍	2.00	0.03%	货币
91	曾向阳	2.00	0.03%	货币
92	张红春	1.20	0.02%	货币
93	朱玉霜	1.20	0.02%	货币
94	刘明甫	1.20	0.02%	货币
95	袁利	1.00	0.01%	货币
96	赖国胜	1.00	0.01%	货币
97	夏斌	1.00	0.01%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20、2013年5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4日，公司股东陈强利同周国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强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股转让给周国熠；公司股东韩守彦同周国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守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股转让给周国熠。

2013年5月14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陈强利原本转让200,000股给周国熠，后双方将股份转让数额变更为50,000股。

## 21、2013年5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7日，公司股东谢伟同邓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谢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股转让给邓宁。

2013年5月17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22、2013年6月公司股份继承

公司股东赖国胜于2012年5月19日去世，根据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于2013年6月26日出具的（2013）鄂黄鹤内证字第3247号《公证书》，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由其配偶彭金辉继承。

赖国胜股份继承公证办理缓慢的原因主要为：

(1) 赖国胜死亡后，其家属沉湎悲伤，并忙于处理其后事，一时无暇顾及股份继承事宜。

(2) 办理继承公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证明夫妻关系的结婚证，证明子女关系的独生子女证，赖国胜父亲的死亡证明，赖国胜母亲的户口簿等，而证明材料的准备花费了较长时间。

(3) 赖国胜名下的股份数额较少，其家属平时工作较忙，因而对办理继承一事不甚积极。

自赖国胜死亡至股份继承手续办理完成前这段期间，赖国胜的股东权利由其配偶代为行使；在该期间，公司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依据章程的规定将会议通知送达彭金辉并由其签收。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赖国胜名下股份由其配偶彭金辉继承依法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大成律师事务经核查认为，赖国胜名下股份由其配偶彭金辉继承依法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份继承完成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宁	1,385.00	19.79%	货币
2	周国熠	1,363.00	19.47%	货币
3	王聪	535.00	7.64%	货币
4	娄丽丽	450.00	6.43%	货币
5	胡德华	226.00	3.23%	货币
6	杨品振	180.00	2.57%	货币
7	祝龙腾	179.00	2.56%	货币
8	邹钟星	100.00	1.43%	货币
9	王为际	100.00	1.43%	货币
10	孙少武	100.00	1.43%	货币
11	张连生	100.00	1.43%	货币
12	闫长民	100.00	1.43%	货币
13	姜文华	100.00	1.43%	货币
14	周虎军	95.60	1.37%	货币
15	汪昭	95.00	1.36%	货币
16	钟幼容	93.00	1.33%	货币
17	邓晖	93.00	1.33%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陈学忠	91.00	1.30%	货币
19	涂雅莉	90.00	1.29%	货币
20	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29%	货币
21	黄艳琳	80.00	1.14%	货币
22	姜陆军	80.00	1.14%	货币
23	刘刚	71.40	1.02%	货币
24	杨丽	66.00	0.94%	货币
25	彭国红	60.00	0.86%	货币
26	段云	56.00	0.80%	货币
27	李广亮	50.00	0.71%	货币
28	邹金彤	50.00	0.71%	货币
29	张海燕	50.00	0.71%	货币
30	张平石	50.00	0.71%	货币
31	熊正高	49.00	0.70%	货币
32	徐福妹	45.20	0.65%	货币
33	钟鸣	40.00	0.57%	货币
34	罗刚英	40.00	0.57%	货币
35	张淑兰	40.00	0.57%	货币
36	况菊莲	37.00	0.53%	货币
37	周燕宁	35.80	0.51%	货币
38	周松林	33.00	0.47%	货币
39	黄勇刚	31.00	0.44%	货币
40	唐年	30.00	0.43%	货币
41	殷志强	27.00	0.39%	货币
42	易涛	25.00	0.36%	货币
43	夏肇斌	24.00	0.34%	货币
44	袁彩云	22.00	0.31%	货币
45	胡波	20.00	0.29%	货币
46	黄三明	20.00	0.29%	货币
47	伍晓亮	20.00	0.29%	货币
48	伍晓力	20.00	0.29%	货币
49	翁建兵	18.00	0.26%	货币
50	谢伟	10.00	0.14%	货币
51	陈昌敏	10.00	0.14%	货币
52	罗汉春	10.00	0.14%	货币
53	李雪梅	10.00	0.14%	货币
54	廖蔚峰	10.00	0.14%	货币
55	林双炼	10.00	0.14%	货币
56	谷德军	10.00	0.14%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7	刘炜	10.00	0.14%	货币
58	周梅玲	10.00	0.14%	货币
59	张立军	10.00	0.14%	货币
60	钟校	9.60	0.14%	货币
61	周瑜军	9.00	0.13%	货币
62	祝红兵	6.00	0.09%	货币
63	钟辉	5.80	0.08%	货币
64	杨友发	5.00	0.07%	货币
65	吕威	5.00	0.07%	货币
66	蔡慧萍	5.00	0.07%	货币
67	余杰	5.00	0.07%	货币
68	陈会明	4.80	0.07%	货币
69	钱吉元	4.80	0.07%	货币
70	盛传明	4.80	0.07%	货币
71	舒斌	4.80	0.07%	货币
72	全立明	4.00	0.06%	货币
73	钟小华	4.00	0.06%	货币
74	黄丽	4.00	0.06%	货币
75	石文华	3.60	0.05%	货币
76	刘丽君	3.60	0.05%	货币
77	李长裕	3.60	0.05%	货币
78	程娟	3.00	0.04%	货币
79	黎琪	3.00	0.04%	货币
80	谢鹏	3.00	0.04%	货币
81	张辉	3.00	0.04%	货币
82	罗勇	3.00	0.04%	货币
83	梅文劲	3.00	0.04%	货币
84	李建	2.00	0.03%	货币
85	张楚豪	2.00	0.03%	货币
86	邓勇波	2.00	0.03%	货币
87	徐伟	2.00	0.03%	货币
88	万玉珍	2.00	0.03%	货币
89	曾向阳	2.00	0.03%	货币
90	张红春	1.20	0.02%	货币
91	朱玉霜	1.20	0.02%	货币
92	刘明甫	1.20	0.02%	货币
93	袁利	1.00	0.01%	货币
94	彭金辉*	1.00	0.01%	货币
95	夏斌	1.00	0.01%	货币
96	陈强利	15.00	0.21%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7,00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赖国胜于2012年5月19日去世，根据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于2013年6月26日出具的（2013）鄂黄鹤内证字第3247号《公证书》，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由其配偶彭金辉继承。

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签订股权托管终止《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解除《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及《股权登记托管补充协议》，股权登记托管关系终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权真实、清晰、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赖国胜死亡后，其名下股份由其配偶彭金辉继承依法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托管名册》所记载的公司股东、各股东持股数量完全一致。

大成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权真实、清晰、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赖国胜死亡后，其名下股份由其配偶彭金辉继承依法履行了必要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名称、各股东持股数额与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的登记一致。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已经正式签订协议，股权登记托管关系已经终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发生的18次股权转让，均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定《股份转让协议》后，凭《股份转让协议》到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填写《股权协议过户申请表》，办理股份过户的登记手续，并非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进行股权转让交易。公司18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周国熠，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邓江，副董事长，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香港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1998年10月至今任湖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1月至今任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任湖北华银集团董事副总裁。2010年11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聪，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赵术开，董事，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普天首信集团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中讯天创通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5年9月至今任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资源协作部副主任；2011年起至今任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伍新木，董事，男，194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教授。1969年7月起于武汉大学任教，曾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0年起就职于武汉大学水研究院。曾任湖北省人大九届、十届常委，现任湖北省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会长、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邹钟星，监事会主席，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2月，任湖北省青年心理研究所《青年心理咨询》杂志社编辑部主任；1993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海南团省委《现代青年》杂志社部门主任；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受聘于新华社湖北分社音像中心任《湖北音像内参》执行主编；2000年3月至2007年3月，受聘于人民日报驻湖北记者站任网络中心常务副主任；2007年3月，受聘于武汉汇丰行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三年。

彭国红，监事，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武汉楚天光电子公司市场部企划总监，1995年1月至1997年11月任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1997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中以合资夏普兰楚天医疗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武汉奇致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陈强利，职工代表监事，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研究所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艺工程师。2010年11月加入公司，任技术设计中心部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黄勇刚，副总经理，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等。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立军，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湖北华银集团投资部经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日/2011年度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b>(一) 经营成果</b>			
1、营业收入(元)		41,010,378.93	44,611,532.89
2、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36,548.51	-3,248,2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12,068.08	-3,207,324.09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46,321.72	-3,238,8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21,841.29	-3,197,916.15
<b>(二) 财务状况</b>			
1、总资产(元)		89,363,121.38	63,585,344.43
2、股东权益(元)		47,396,705.81	46,860,157.3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7,131,642.55	46,585,320.83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93
<b>(三) 现金流量</b>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044.85	-25,138,877.54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50
<b>(四) 盈利能力指标</b>			
1、毛利率		28.34%	15.23%
2、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09	-0.07
3、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09	-0.07
4、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16%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5.71%
<b>(五) 偿债能力</b>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5%	18.00%
2、流动比率		1.69	2.82
3、速动比率		1.51	2.13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b>(六) 营运能力</b>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1.38	1.79
2、存货周转率	3.14	3.43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李一科、张加强、段文静、肖羽、吴斐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何嵘、张永新、李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金进、关景云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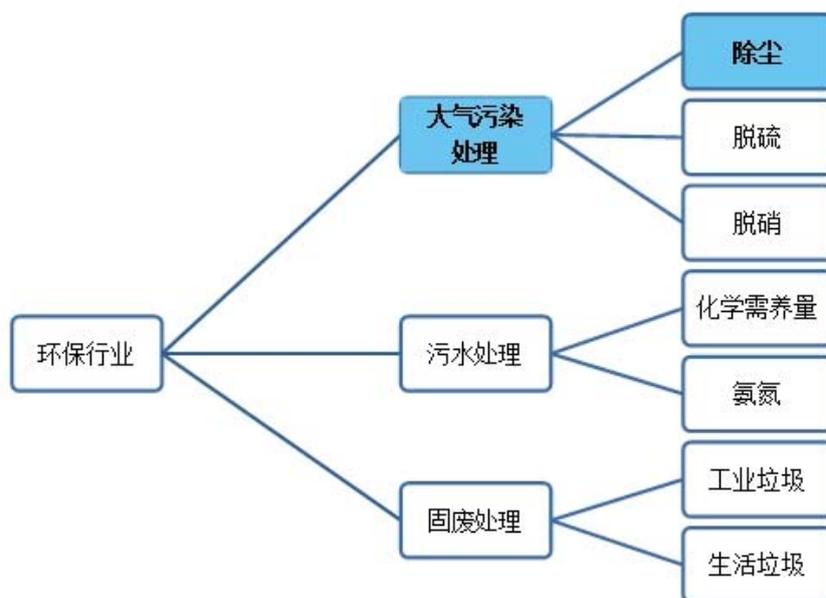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是工业粉尘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涉及到冶金、建材、化工、机械等领域。子公司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焦粒贸易，其他子公司未开展业务。

环保行业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产品开发、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的总称。环保行业主要包括大气污染处理、污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理三大子行业，其中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除尘、脱硫和脱硝，景弘环保目前主要涉及除尘业务，所以景弘环保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公司 2012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99,712.88 元和 44,385,668.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27%和 99.49%，公司 2012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705,971.57 元和 37,659,261.72 元，毛利率分别为

28.77%和 15.1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1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41,010,378.93	44,611,532.89
主营业务收入	40,299,712.88	44,385,668.8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7%	99.49%
营业成本	29,386,196.08	37,818,751.49
主营业务成本	28,705,971.57	37,659,261.7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7.69%	99.58%
综合毛利	11,624,182.85	6,792,781.40
综合毛利率	28.34%	15.23%
主营业务毛利	11,593,741.31	6,726,407.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7%	15.15%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除尘业务，具体包括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 1、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

公司成立以来即开始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总承包服务，具体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相关的设计、采购、生产和施工。

在环保工程领域，公司与环保设备提供商和环保设施建安服务提供商不同，主要为客户提供最具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设计和工程统筹服务，具体服务模式为 EPC 工程总承包

### 2、袋式除尘器

公司成立以来即从事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袋式除尘是利用过滤原理，将气体中的固体颗粒进行分离的过程；袋式除尘产品主要用于除尘、气体净化和粉料回收。

公司袋式除尘器的基本部件包括上部箱体、中部箱体、灰斗等，清灰装置位于上部箱体，滤袋、袋笼位于中部箱体。含尘烟气通过进风装置进入到各工作过滤室中，过滤后的气体经净气通道排除，过滤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并通过输送装置输出。

袋式除尘器的优点是：过滤效率高；对微细粒子能高效捕集；处理风量大，单台处理能力可达 300 万 m<sup>3</sup>/h，也适用于小风量的气体净化场合；属于干式气体净化，没有水污染；可以处理各种含尘浓度的烟尘气体；对烟气粉尘特性不敏感。不足之处是：对烟气温度要求比较严格；设备阻力较大；换袋维护成本较高。

此外，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嘉信投资开展了焦粒贸易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分类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2 年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除尘业务	37,542,112.81	26,044,360.80	30.63%
贸易（焦粒）	2,757,600.07	2,661,610.77	3.48%
合计	40,299,712.88	28,705,971.57	28.77%
2011 年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除尘业务	27,542,672.92	22,793,616.34	17.24%
贸易（焦粒）	16,842,995.88	14,865,645.38	11.74%
合计	44,385,668.80	37,659,261.72	15.15%

### （三）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来着除尘业务和焦粒贸易。同时，公司正利用在环保行业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正向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生态修复、环保运营等多元发展，逐步发展成为环保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情况如下：

#### 1、污水处理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在污水处理方面取得业务突破，签订了渗滤液处理站 EPC 工程合同，具体合同信息见“第二节/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及利用服务

目前，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洁神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将作为实施主体推进武汉市汉口东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的建设。该项目规划餐厨废弃物处置规模 500 吨/天，本期实施规模 200 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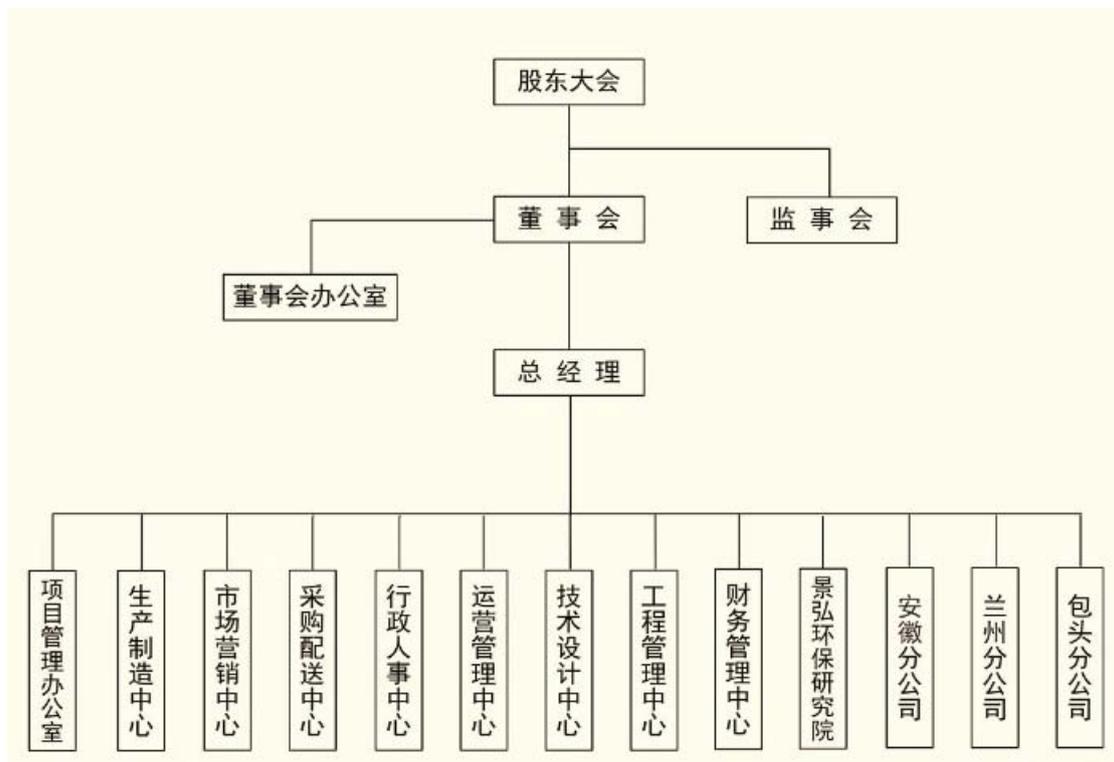
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方面，公司已经与国内有实际工程业绩的企业展开合作，准备共同参与有关项目的竞争。未来将为公司带来很大的商机和社会效益。

### 3、环保专业设施运营系列

公司顺应国际环保产业发展潮流，正在积极探索实践 EPC+C 等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公司已经进入到环保专业设施运营的市场，在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市场已经有项目开始实施。目前，环保专业设施运营已经成为客户降低成本及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的主要思路，是未来环保发展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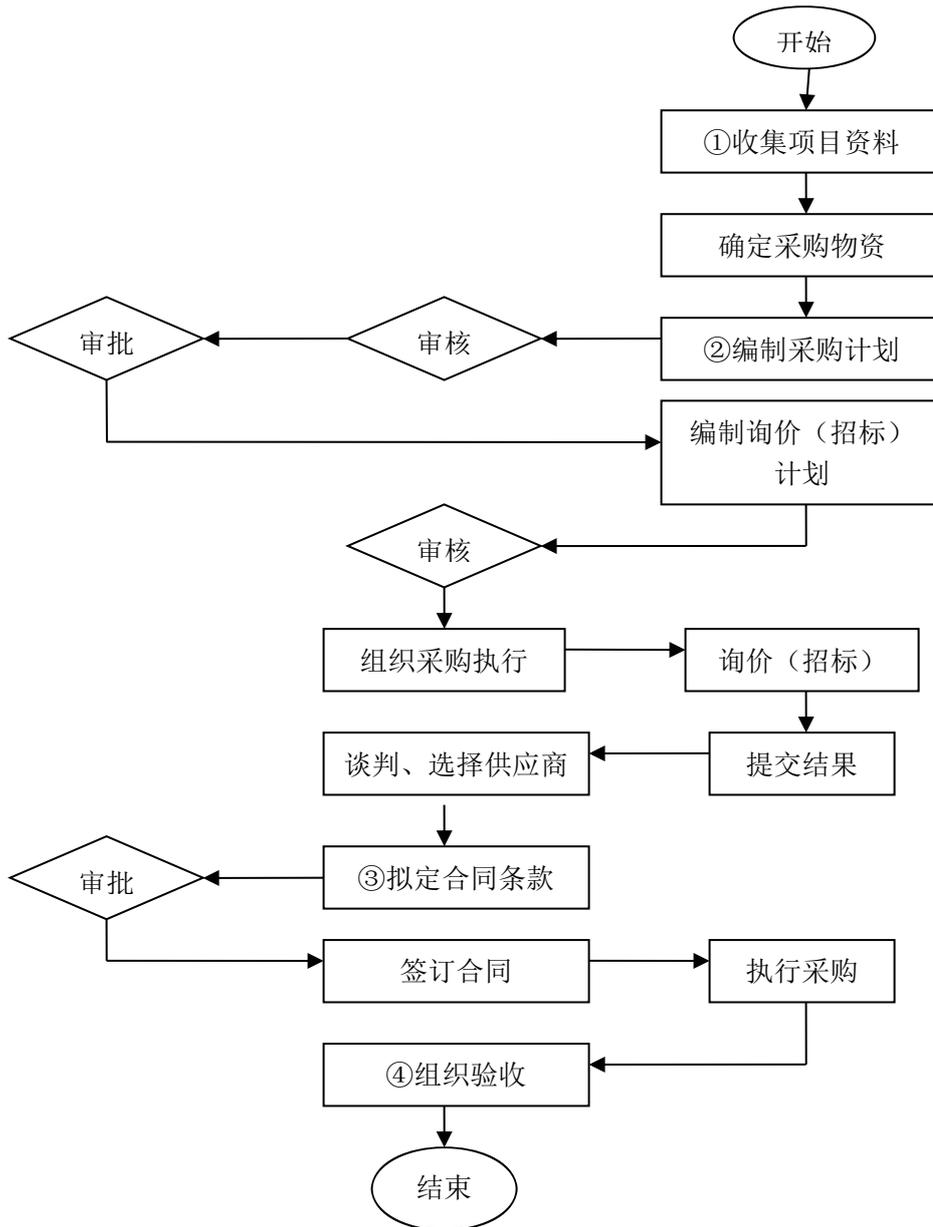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二）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配送中心首先收集项目资料，确定采购物资。然后编制采购计划，主要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跟供应商拟定合同。合同拟定后，执行采购并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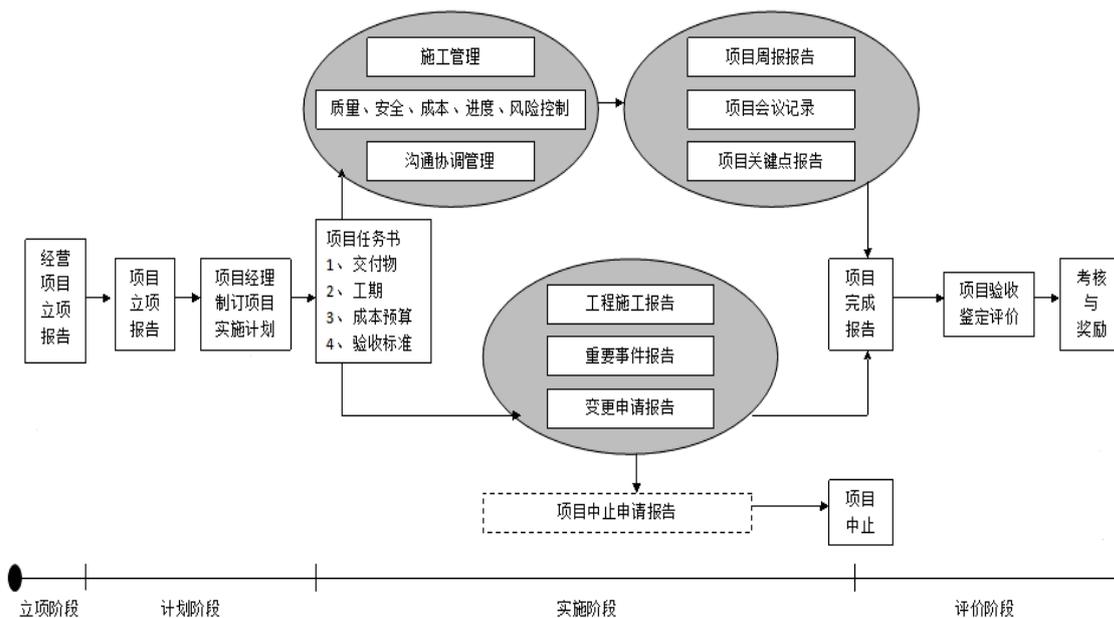


物资采购管理流程说明

任务概要	物资采购管理
节点控制	相关说明
①	采购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前需要收集项目计划、项目技术协议、项目进度计划等资料。
②	采购计划中应说明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组织采购人员、分配采购任务、明确所需采购的物资、规定采购进度、进行供应商说明等。
③	拟定的主要采购合同需要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④	办理入库手续，落实请款，付款，验证发票，进行采购总结，资料归档。

(三) 服务流程

公司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业务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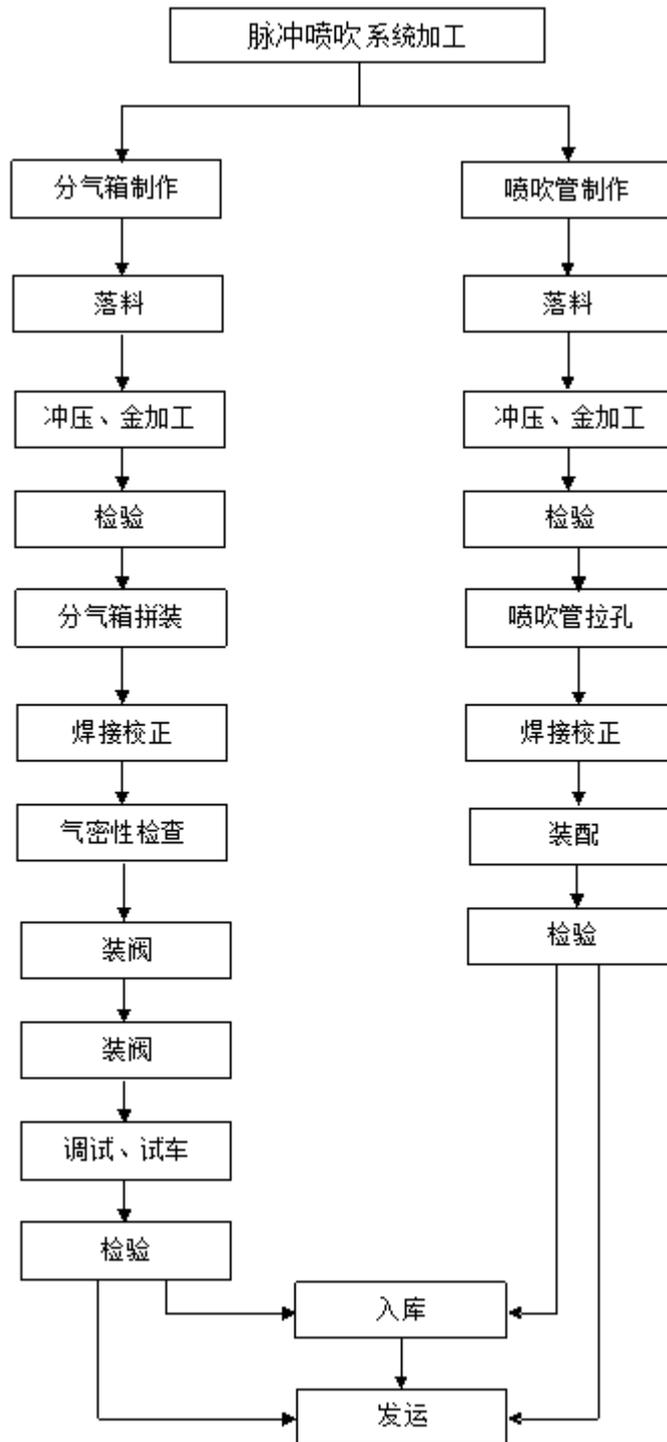


#### (四)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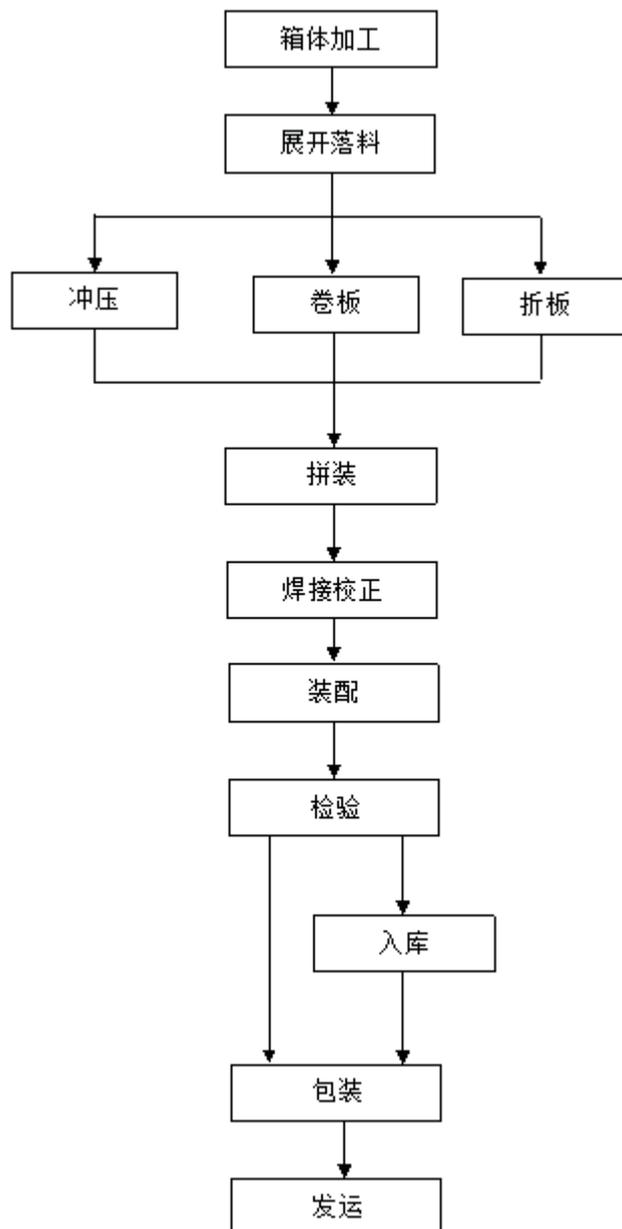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袋式除尘器主要由脉冲喷吹系统、过滤和箱体三大系统组成，目前，公司自行生产的包括脉冲喷吹系统和箱体，过滤系统外购。

脉冲喷吹系统和箱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 1、脉冲喷吹系统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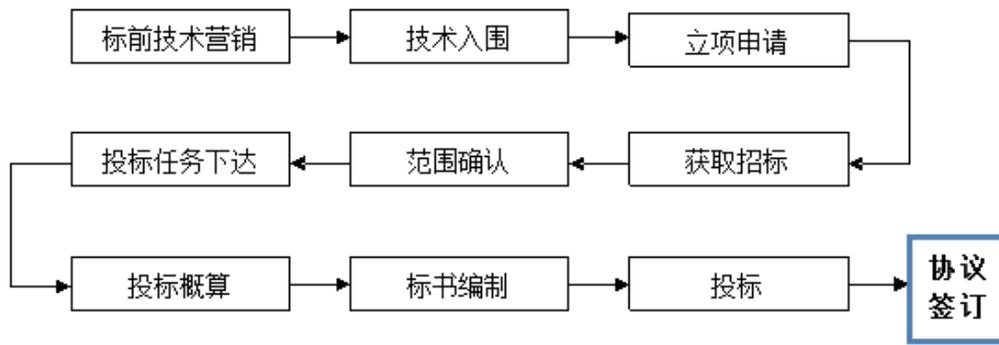


## 2、箱体生产流程



### (五)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在确认客户需求信息后，公司会按照如下销售流程开展工作：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 1、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 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核心技术

###### ①大型翻车机除尘技术

针对翻车机卸料作业扬尘特点，通过设置翻车机四周、顶部及车厢进出口处围挡、移动顶罩和活动密闭罩结合优化吸尘点布置等措施，将翻车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吸入袋式除尘器。该技术解决了大型翻车机治理的难题，具有除尘效率高、岗位浓度及排放浓度控制效果好等优点。

###### ②焦炉装煤、拦焦除尘技术

焦炉出焦时产生大量的烟气，在地面除尘站引风机产生的负压之下，烟气由烟气集尘罩捕集后通过除尘对接小车的连接进入除尘多接口对接阀，进入地面除尘站，通过引风机排放。

其核心技术为公司开发的专利产品焦炉出焦时烟气捕集导通除尘装置，包括烟气集尘罩、除尘对接小车、除尘多接口对接阀。

该设备能有效地治理出焦时产生的烟气，能够改善生产环境，克服一般对接机构的对接效果不好，漏风系数大、制作安装难度大、后期维护检修难度大等问题。

###### ③高温高湿干法除尘技术

以热风炉为例，公司设置由热风炉接入除尘管道的热风管道，热风管道和除尘管道的管壁上分别设置控制管道与外部空气连通的冷风阀，热风管道中设置控制热风炉与除尘管道连通的热风阀。

本技术的核心为设计出完整的控温体系，克服了除尘系统以外的因素对除尘系统的不利影响，如热风炉烟气温度过高或过低、干燥设备中被干燥物料时多时少，甚至断料等，从而导致干燥机尾部出口和除尘器入口烟气温度波动很大，温度过高或过低。而且投资少、除尘效率高、系统运行稳定、维护工作量小、运行费用低。

## （2）袋式除尘器核心技术

### ①高效喷吹管技术

公司针对除尘器的喷吹清灰效果进行了大量实验和现场实际应用，形成了高效率的喷吹清灰技术。喷吹管采用不同孔径，以调节各点喷吹气量和压力；同时清灰可以“一阀拖多管”方式，保证提高除尘器的过滤效果的同时降低设备阻力，提升了除尘器的整体性能。

### ②中薄板箱体自动及半自动焊接技术

在设备制作方面，公司使用了先进的自动及半自动焊接机，在提升除尘器生产的工作效率的同时保证焊接质量。

### ③除尘器气流分布技术

公司应用气流分布实验，有针对性地设计除尘器的进风与出风方式，形成一整套气流分布的经验数据，并形成独到的产品设计。气流的有效分布技术能够避免产生气流冲刷布袋的现象，避免产生除尘器局部“死角”现象，提高了除尘器的性能。

### ④除尘器旁通零泄漏技术

除尘器旁通密封采用软性高效密封方式，在负压的作用下旁漏阀越压越紧，而且可以吸收尘粒的填充空间，达到零泄漏的目的。旁路密封技术处理有效防止刚性密封的弱点，可以满足高性能除尘场合的应用。

### ⑤关键设备专用检验技术

公司配套先进的检验设备进行重点检测加工质量，对关键部位采用重点三级检查，做到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控制。

### ⑥直通式电改袋技术

公司电改袋除尘器技术，集中应用了直通式袋除尘器、单阀喷吹超长大口径滤袋等先进技术，充分利用原电除尘器壳体，内置多级气流分布装置，除尘效率

高，设备阻力小，布袋寿命高，而且对原有除尘管网及卸输灰系统没有大的改动，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

### ⑦高浓度低阻力袋式除尘器

公司强化清灰的技术及预沉降处理设计，可以满足在设备低阻条件下进行高浓度烟气处理应用。高浓度低阻袋式除尘器在进气含尘浓度较高的情况下不会出现压力升高。

## 2、公司经鉴定技术情况

项目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鉴定意见
翻车机全封闭干法除尘技术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12年7月4日	装置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3、公司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向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递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2012年11月通过评审并在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公示。2012年11月20日，公司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2000238），有效期三年。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保护期(月)	2012年12月31日账面值	取得方式
用于传送设备的除尘装置	专利权	2012.8.15	836,666.67	运用于包钢高炉矿焦槽通风槽等除尘项目中，效果良好	120	797,932.10	外购
用于干燥设备的袋式除尘系统	专利权	2011.1.24	836,666.67	运用于凌钢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200万吨球团项目精矿干燥等工程中，效果良好	120	505,542.93	外购
用于柴油燃烧设备的除尘系统	专利权	2011.1.24	836,666.67	运用于青岛、三亚、湛江等海工灭火训练除尘项目，效果良好	120	565,315.32	外购
一种除尘对接	专利权	2011.1.24	836,666.67	运用于包钢焦炉、新冶	120	585,666.67	外购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保护期 (月)	2012年12月 31日账面值	取得方式
机构				钢、包钢等焦炉除尘项目，效果良好			
用于翻车机设备的袋式除尘系统	专利权	2011.1.24	836,666.67	运用于鞍钢西区、西昌钒钛原料场等翻车机除尘项目，效果良好	120	627,500.00	外购
用于通风竖井和转炉二次烟气的除尘系统	专利权	2011.1.24	836,666.65	运用于武汉重冶集团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转炉二次除尘系统，目前正在施工。	120	629,656.34	外购
商标权	商标权	2011.3.31	20,800.00	在用	120	16,987.06	注册
金蝶软件(金蝶)	办公软件	2010.12.31	270.00	在用	12	-	外购
用友软件U890	办公软件	2011.01.31	27,572.82	在用	36	10,212.86	外购
用友软件出纳模块	办公软件	2011.06.30	2,912.62	在用	36	1,455.16	外购
OA系统用服务器	办公软件	2012.06.20	12,136.75	在用	36	10,112.35	外购
OA办公系统	办公软件	2012.11.30	59,189.76	在用	36	57,544.28	外购
黄陂国用(2010)第1402	土地	2010.3	2,968,614.00	政府规划变更	600	2,800,855.00	出让
黄陂国用(2010)第1402-评估增值	土地	2010.3	2,533,453.79	—	600	2,432,115.63	出让
合计			10,644,949.74			9,040,895.71	

注：黄陂国用（2010）第1402号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景弘机电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时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由于武汉市黄陂区用地规划变更，该地块被规划为商业用地。目前子公司景弘机电正与相关部门协商该地块的处理事项。

公司商标和专利除了上述进入无形资产的以外，其他已经费用化。目前公司全部商标、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 1、商标

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目前使用单位	目前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景弘	景弘环保	3766439	11	2011年9月6日	受让	无	景弘环保	否
2	景弘环保(图形) 	景弘环保	9274099	40	2012年4月28日	申请	无	景弘环保	否
3	景弘环保(图形) 	景弘环保	9273963	37	2012年6月21日	申请	无	景弘环保	否
4	六边形双色标(图形) 	景弘环保	9269586	40	2012年5月7日	申请	无	景弘环保	否
5	六边形双色标(图形) 	景弘环保	9269554	37	2012年5月7日	申请	无	景弘环保	否
6	六边形双色标(图形) 	景弘环保	9269514	42	2012年4月14日	申请	无	景弘环保	否
7	六边形双色标(图形) 	景弘环保	9269479	35	2012年4月14日	申请	无	景弘环保	否
8	六边形双色标(图形) 	景弘环保	9269446	11	2012年4月14日	申请	无	景弘环保	否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项权利	目前使用单位	目前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9	六边形双色标 (图形) 	景弘环保	9269352	7	2012年4月7日	申请	无	景弘环保	否

## 2、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十六项实用新型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项权利	备注
1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用于干燥设备的袋式除尘系统	200520099754.3	2007年8月1日	否	无	转让取得
2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对接机构	200720086410.8	2008年6月25日	否	无	转让取得
3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用于柴油燃烧设备的除尘系统	200720083462.X	2008年5月7日	否	无	转让取得
4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用于翻车机设备的袋式除尘系统	200820230323.X	2009年9月16日	否	无	转让取得
5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用于通风竖井和转炉二次烟气的除尘系统	200920083329.3	2009年11月11日	否	无	转让取得
6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用于传送设备的除尘装置	201120308460.2	2012年5月9日	否	无	转让取得
7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C型翻车机的除尘系统	201120011013.0	2011年8月17日	否	无	
8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系统中的对接翻板阀	201020690940.5	2011年8月17日	否	无	
9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捣固焦炉装煤烟气捕集系统	201020690941.x	2011年10月5日	否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0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烟尘捕集装置	201120030837.2	2011年9月14日	否	无	
11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布袋除尘喷吹管快速定位装置	201020690942.4	2011年8月17日	否	无	
12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风压调节器	2011203983463	2012年7月4日	否	无	
13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滤袋内部灌灰负压吸取清理装置	201210082037.4	2012年11月14日	否	无	
14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激发袋式除尘系统	201220189346.7	2012年12月5日	否	无	
15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袋式除尘器的旁路保护结构	201220189323.6	2012年12月5日	否	无	
16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极板负压清扫装置	201210079846.X	2012年12月26日	否	无	

### 3、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八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申请号	受理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	景弘环保	发明	一种改装重力装煤车的方法	201110063272.2	2011年3月16日	否	无	
2	景弘环保	发明	一种移动极板负压清扫装置	201220113976.6	2012年3月26日	否	无	
3	景弘环保	发明	一种滤袋内部灌灰负压吸取清理装置	201220117012.9	2012年3月27日	否	无	
4	景弘环保	发明	一种静电激发袋式除尘系统	201210130488.0	2012年5月2日	否	无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申请号	受理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5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料场扬尘捕集系统	201320010275.4	2013年1月10日	否	无	
6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器顶部揭盖装置	201320121971.2	2013年3月19日	否	无	
7	景弘环保	发明	一种网状移动收尘极电除尘器及除尘方法	201310165888.X	2013年5月8日	否	无	
8	景弘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网状移动收尘极电除尘器	201320243567.2	2013年5月8日	否	无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10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具备的相关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环境工程设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2011160	2011年11月15日	至2016年11月15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B32140420101017	2011年9月20日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除尘脱硫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运营证3660	2012年3月22日	至2015年3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JZ安许证字[2012]006748	2012年1月13日	至2015年1月13日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场所、交通工具、生产设备等,成新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公司固定资产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部分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	开始折旧时间	使用状态	成新率
新长江写字楼3单元15-3号 268.6	2,645,267.06	2011年1月	在用	93.29%
新长江写字楼3单元15-2号 229.69	2,262,068.64	2011年1月	在用	93.29%
新长江写字楼3单元15-1号205.17	2,020,587.36	2011年1月	在用	93.29%
小汽车（奥迪A6L）	504,309.00	2012年8月	在用	89.60%
别克商务旅行车	399,452.00	2011年6月	在用	60.48%
折弯机（黄石锻压设备厂）	67,500.00	2011年1月	在用	80.08%
HFC6470AR3（江淮瑞风商务）	104,158.00	2011年1月	在用	50.08%
家具办公全部用品（欧林）	85,760.00	2011年1月	在用	59.92%

其中，主要车辆权属及使用情况如下：

车辆牌号	车辆型号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所有人	使用情况
鄂 A5D717	HFC6470AR3	江淮瑞风商务	2007-2	公司	在用，公司办公使用
鄂 A5J652	XML6532E3YM1	金龙	2007-6	公司	在用，公司办公使用
鄂 AD4998	SGM6521ATA	别克	2011-5	公司	在用，公司办公使用
京 N6JH38	FV7251BBCWG	奥迪	2012-7	公司	在用，公司办公使用

##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王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黄勇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包括子公司在内，公司共有员工104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照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14	13.46%
工程技术类	40	38.46%
研发类	7	6.73%

专业	人数	比例
采购销售类	17	16.35%
财务类	4	3.85%
生产类	22	21.15%
合计	104	100%

## (2) 按照学历结构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3	3%
硕士	6	6%
本科	41	39%
大专	26	25%
高中及以下	28	27%
合计	104	100%

##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20-29	25	24%
30-39	28	27%
40-49	32	31%
50 以上	19	18%
合计	104	100%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99,712.88	98.27%	44,385,668.80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710,666.05	1.73%	225,864.09	0.51%
合计	41,010,378.93	100.00%	44,611,532.89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除尘业务	37,542,112.81	93.16%	27,542,672.92	62.05%	9,999,439.89	36.31%
贸易（焦粒）	2,757,600.07	6.84%	16,842,995.88	37.95%	-14,085,395.81	-83.63%
合计	40,299,712.88	100.00%	44,385,668.80	100.00%	-4,085,955.92	-9.21%

##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2年、2011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3%和100.00%。

单元：元

2012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80,341.87	40.89%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12,858,632.47	31.91%
湖北万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2,757,600.07	6.8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2,623,418.81	6.51%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369,230.77	5.88%
合计	37,089,223.99	92.03%
2011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30,338.66	56.39%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2,868,748.10	28.99%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74,247.78	8.95%
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	2,512,334.26	5.66%
合计	44,385,668.80	100%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周国熠控制的公司，上述销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

2012年、2011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7,836,979.12元和25,276,337.31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30%和67.12%。公司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嘉信投资在2012年大幅减少了焦粒贸易。除此之外，公司对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较少，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2011年-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乌海分公司	3,155,050.30	10.73%
武汉金亚辉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1,416,000.00	4.93%
武汉进步商贸有限公司	1,254,305.12	4.37%
内蒙古中厚钢板有限公司	1,111,623.70	3.87%
鞍钢附企修建工程公司	900,000.00	3.14%
<b>合计</b>	<b>7,836,979.12</b>	<b>27.30%</b>
2011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乌海分公司	17,293,949.70	45.92%
武汉鑫鸿翔物资有限公司	3,995,747.20	10.61%
鞍山市吉尔达经贸有限公司	1,708,083.41	4.54%
抚顺洁花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1,178,557.00	3.1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92%
<b>合计</b>	<b>25,276,337.31</b>	<b>67.1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合同（4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工程名称（设备明细）	合同金额（万元）	签定日期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包钢西区 2×140t/h 干熄焦环境除尘器、运转站除尘器	400	2012-2-14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	西区 210 万吨焦化项目配套筛焦运焦除尘站总	827	2012-4-18

	公司	承包		
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新体系矿焦槽等除尘器供货及安装	2,160	2012-8-16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白灰车间除尘系统	470	2012-9-9
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破碎车间除尘系统	1,180	2012-9-16
6	砀山县永洁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工程	799.1	2012-11-15
7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转炉二次除尘系统和 LFVD 炉除尘系统等	570	2012-12-7
8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脉冲布袋除尘器	680	2013-2-20
9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尾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及预处理器	580	2013-3-20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大额销售合同（4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工程名称（设备明细）	合同金额（万元）	签定日期
1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炼钢连铸工程	850.00	2010-12-18
2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区翻车机除尘设备	638.00	2011-1-18
3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鞍钢二烧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580.00	2011-9-18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	包钢 6#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878.00	2011-6-6
5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昌钒钛原料场工程	937.20	2011-1-18

## 2、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4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当事人	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风机	405,000.00	2012-5-18
2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除尘风机	410,000.00	2012-7-3
3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风机	550,000.00	2012-12-7
4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风机	550,000.00	2013-4-19
5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	高压变频调速系	640,000.00	2013-4-23

	有限公司	统		
6	西安鑫辉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819,256.87	2013-5-9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主要业务为除尘业务，具体包括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除尘器属于非标产品，除尘系统工程也属于个性化系统工程，因此，公司主要进行个性化生产或服务。

### （一）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的商业模式

作为总承包商，公司在取得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组织整体设计、制造集成、安装调试。

公司主要负责整体设计和核心部件生产，这样能够保证核心技术的控制，并按照质量标准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核心部件和系统工程整体的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布袋、风机等通用配套件则通过向专业生产商采购方式取得。

公司主要利用专业技术、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系统工程经验等方面优势，整合自有资源和外部资源，完成除尘系统工程，从而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收入，形成现金流和利润。

### （二）袋式除尘器的商业模式

由于公司袋式除尘器均为个性化产品，所以需要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制造。公司通过利用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品牌等关键资源要素，进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实现收入，形成现金流和利润。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的大气污染治理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时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监管。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排放标准日趋严格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属于政策推动型行业,国家排放标准的制定、修订对行业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的日益严重,国家陆续修订了各行业的排放标准,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限值由 GB4915-85 的 150mg/Nm<sup>3</sup> 修订为 GB4915-1996 的 100mg/Nm<sup>3</sup>,而后进一步修订为 GB4915-2004 的 30mg/Nm<sup>3</sup>;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限值由 GB4911-85 的 150mg/Nm<sup>3</sup> 修订为 GB9078-1996 的 100mg/Nm<sup>3</sup>;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限值由 GB13223-1996 的 150~300mg/Nm<sup>3</sup> 修订为 GB13223-2003 的 50mg/Nm<sup>3</sup>,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又进一步修订为 GB13223-2011 的 30mg/Nm<sup>3</sup>。随着 PM<sub>2.5</sub> 等越来越受到公众关注,社会对出台更为严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呼吁不断增加。

### (2) 袋式除尘器和电袋除尘器日趋成为主流

在两种主力除尘设备中,袋式除尘器比传统电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如环保部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原料场、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石灰(白云石)焙烧、铁合金、炭素等工序各产尘源,均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鼓励以干法净化技术替代湿法净化技术,优先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随着国家提出控制 PM<sub>2.5</sub> 颗粒物的要求,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开发应用成为热点,景弘环保已经承担国家 863 课题,正在研发一种最先进的电袋复合式除尘器—静电激发式袋式除尘器,其在微细粉尘捕捉方面更具优势,能有效控制 PM<sub>2.5</sub> 颗粒物。

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高端除尘装备是市场必然选择。景弘环保的静电激发式袋式除尘器等新技术已成为亮点,同时也是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 (3) 国家政策的驱动

“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围绕重点工程需求，强化政策驱动，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跨行业、跨企业循环利用联合体建设。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推行烟气脱硫设施特许经营。

#### （4）环境服务业面临转型与升级

环保行业的下游是价值增值的最终环节，同时其地方保护色彩较浓。环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各项资源的整合能力上，具体包括对上游供应商、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整合。

同时，环境服务业的转型将引导环保产业由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等领域向综合环境服务领域转型，环保企业由提供设备、工程等服务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变，产业实现从单一产业链向全产业链的发展，未来行业巨头将从综合性服务商中产生。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资质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相关资质包括“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前3项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后1项由环保部门颁发。

目前，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准入制度，会对竞标方提出资质要求，因此，无相关资质或者资质不全的企业在业务开拓时会得到极大限制。

#### （2）技术方面要求

随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以及各行业配套工程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对环保服务商及设备供应商的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必须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推荐技术创新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地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这些均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因此，技术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企业提出较高的技术实力要求，在淘汰缺乏经营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的同时，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3）业绩和品牌方面要求

包括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普遍受到国家环保部门的监督，其排放标准执行较为严格，对核心环保装备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除尘效率等指标标准要求较高，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注重对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品牌形象的考察，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除尘技术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化工、水泥、粮食加工等行业，由于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各行业的周期性并不完全重合，所以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基本不存在周期性。

同时，本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二）市场规模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机械、建材、化工、轻工、粮食加工等诸多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取决于下游行业需求。

### 1、我国环保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

尽管这些年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但由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过快发展，我国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仍处于高位；环境状况仍然令人忧心；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层出不穷。

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其政策分析》报告初步估算，“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为3.1万亿元，即年均环保投资达到6200亿元左右，“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产值将达到4.92万亿元，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环保产业仍将保持年均15%~20%的增长速度，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环保产业市场之一。

按照国际经验，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我国只有不断加大环保投资，使环保产业达到GDP的3.0%，才能有效地控制污染，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 2、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排放标准渐趋严格，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2、行业发展趋势”所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除尘器产品作为大气除尘的主要手段，未来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PM2.5

等越来越受到公众关注，袋式除尘器是公认的处理微细颗粒物最为有效手段，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 **3、垃圾无害化处理：固废数量保持增长，现有处理能力不足**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2.21 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3.5%，其中设市城市 77.9%，县城 27.4%。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

“十二五”期间，国务院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8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能力 39.8 万吨/日，县城新增能力 18.2 万吨/日。到 2015 年，全国形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87.1 万吨/日，基本形成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能力规模，其中，设市城市处理能力 65.3 万吨/日，县城处理能力 21.8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中选用焚烧技术的达到 35%，东部地区选用焚烧技术达到 48%。

### **4、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继续扩大**

“十一五”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积极落实国家部署，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能力已达到 1.25 亿立方米/日，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 77.5%，设施建设超额完成“十一五”专项规划的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污染减排贡献率占“十一五”期间全国 COD 新增削减总量的 70%以上。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608 万立方米/日，县城 1006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955 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1898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1477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1194 万立方米/日。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县县具有污水处理能力，各省（区、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国污水处理服务水平。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

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行业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传统技术成熟，技术壁垒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多数行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除公司外，袋式除尘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方工业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泊头市华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零售兼批发等业务。

无锡东方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冶金高温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设计及制造、安装工程的总承包和运行管理市场化服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8.SH）是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压硅整流设备、低压配套设备、水利水电、电站用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器机械等。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9.SZ）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

泊头市华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以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制、设计、生产、安装、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公司。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是分离工业废气中的颗粒和细微粉尘，变废为宝加以回收利用。主要产品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静电、旋风、湿式和单机除尘器以及骨架、布袋、电磁脉冲阀、控制仪等各种附机附件。

本行业市场份额比较分散，没有占主导地位的公司。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技术和研发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6 项，正在申请专利 8 项。“翻车机全封闭干法除尘技术”获得武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静电激发除尘工艺及设备的研究开发”2013 年已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 ②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的管理团队和一支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技术团队。公司始终遵循兼具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人才队伍建设原则，不断调整和完善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③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大气污染治理的实践经验，公司的很多客户与公司均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公司拥有大量精品工程，在细分行业市场中有优良的品牌认可度。

## （2）公司竞争劣势

### ①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是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规模。

### ②融资渠道单一

与公司技术实力、商业信誉和市场开拓能力相比，资本实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和留存收益，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依据自身实力，制定了科学的竞争策略，包括以下几方面：

### ①保持技术优势

作为依靠技术取胜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组建景弘环保研究院，制定了一系列研究课题，并有步骤的将技术成果运用于实际业务之中。

## ②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虽然公司客户已经涵盖到冶金、建材、化工、机械等领域，但是主要集中在冶金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开拓计划，提高非冶金客户比重，从而增强公司抗系统性风险能力。

## ③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措施等，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 ④在环保其他子行业拓展

公司利用在环保行业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正向水污染治理和固废治理领域延伸业务。加速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进程是我国国家战略，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为环保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城市垃圾集中处理（包括焚烧发电和填埋）、餐厨垃圾处理、存量垃圾处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等是公司未来要重点进军的领域，公司将集中资源在一两个领域取得突破。目前公司在城市餐厨垃圾处理领域已经参与到武汉市汉口东餐厨垃圾项目的建设，并致力于在垃圾填埋场的好氧生态修复、市政污水集中处理、垃圾填埋场的建设等领域尽快取得突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周国熠、邓江、王聪、赵术开、伍新木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邹钟星、彭国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强利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201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周国熠为董事长，并聘任王聪为总经理。201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邹钟星为监事会主席。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11年以来召开6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0年1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强利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职工代表监事陈强利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重大投资及担保管理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五名股东邓宁、周国熠、王聪、娄丽丽和胡德华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项目管理办公室、生产制造中心、市场营销中心、采购配送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技术设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景弘环保研究院等职能部门，以及安徽分公司、兰州分公司、包头分公司等3个分公司，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五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景弘环保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国熠控制的公司	暖通节能工程咨询及技术开发。（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邓江控制的公司，并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高新科技产业、农业、生物、电子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批零兼营通信器材设备及机电品。
武汉嘉信立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控制的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武汉信华远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控制的公司，邓江任董事长	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湖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参股的公司，邓江任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旅游商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武汉天时物	湖北信华置业参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的公司，邓江任 董事	托车配件、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武汉新博泰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参 股的公司，邓江任 董事、总经理	酒店管理；写字楼出租；洗染服务。（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武汉尚品国际美容修身会所有限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参 股的公司，邓江任 董事	美容(限)；健康服务及美容产品、护肤品的批发兼零售。
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赵术开参 股的公司，并任 总经理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
湖北雅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邓宁在 任总经理	承接各类建筑设施工程的设计、装饰、建筑工程的施工、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以及建筑装饰材料及交流电磁开关等设备机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和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从事过除尘业务，目前，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设计、施工资质已经失效，并且未再承接除尘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暖通节能工程咨询及技术开发（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3年1月16日，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将一般经营范围由“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变更为“暖通节能工程咨询及技术开发（上述范围中国家有转向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报告期2011年及2012年，伟泓环保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

2010年12月，伟泓环保向公司出售核心资产，核心人员也转移到公司，伟泓环保不再具备除尘项目实施能力，其相关业务主要由公司承接及实施。

由于环保项目协议签订及具体实施存在时间间隔，景弘环保取得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定时间较长。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移到公司需要一定的过渡时间。2011年1-9月部分项目由伟泓环保对外签署合同。报告期内，伟泓

环保承接的尚在实施过程中的环保项目合同全部转移到公司。

过渡期，伟泓环保主要负责对外承接业务并承担部分土建及安装工作。除尘器的生产及环保项目核心实施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由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实现销售。报告期，除转移到公司的环保项目外，伟泓环保未承接及实施其他环保项目。伟泓环保在过渡期承担的土建和安装工作是相关环保项目的辅助工作，伟泓环保在报告期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1年10月以后，伟泓环保不再对外承接环保项目。相关项目由公司独立对外承接。2013年1月后，原由伟泓环保对外承接的项目基本实施完成，伟泓环保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主营业务变更登记后，其不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伟泓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前五大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前五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前五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周国熠	董事长	1363	19.47%	
2	邓江	副董事长	--	--	
3	王聪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35	7.64%	
4	邹钟星	监事会主席	100	1.43%	
5	彭国红	监事	60	0.86%	
6	陈强利	监事	15	0.21%	
7	黄勇刚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31	0.44%	
8	张立军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10	0.14%	
9	邓宁	无	1,385.00	19.79%	副董事长邓江之弟
10	娄丽丽	无	450	6.43%	董事赵术开配偶
11	罗刚英	无	40	0.57%	董事伍新木配偶
12	伍晓亮	无	20	0.29%	董事伍新木之女
13	伍晓力	无	20	0.29%	董事伍新木之子
14	钟校	无	9.6	0.14%	董事周国熠配偶之兄
15	钟辉	无	5.8	0.08%	董事周国熠配偶之弟
16	邹金彤	无	50	0.71%	监事邹钟星之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锁定股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周国熠	董事长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邓江	副董事长	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信华远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武汉天时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武汉新博泰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武汉尚品国际美容修身会所有限公司	董事
赵术开	董事	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伍新木	董事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国红	监事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总裁

		武汉一美中西结合整形美容医院	总经理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到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国熠	20	20	0	0	否
邓江	20	20	0	0	否
王聪	20	20	0	0	否
赵术开	20	20	0	0	否
伍新木	20	20	0	0	否

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议案的讨论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相关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国熠、邓江、王聪、赵术开、伍新木等5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国熠为董事长；201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选举邓江为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强利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邹钟星、彭国红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强利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钟星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聪为总经理。2012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黄勇刚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立军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表决权 比例(%)
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	环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	环保设备生产及销成售、环保产产品及技术及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冶金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轧钢设备制造；钢结构产品制造；机械加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0	100.00
北京景弘嘉信投资	有限责任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	1,000.00	100.00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万元)	表决权比例(%)
有限公司			理、经济贸易咨询等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①嘉信环保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成立。景弘环保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为99%，景弘机电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

2013年1月18日，嘉信环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景弘环保对嘉信环保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②嘉信投资于2011年5月26日注册成立。原泓创环保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为99%，自然人赵术开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

2011年8月10日，嘉信投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景弘环保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为99%，景弘机电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

2013年2月，嘉信投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景弘环保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万元)	表决权比例(%)
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环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环保设备及配件、耐火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用品、汽车配件、服装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制、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注：景弘机电前身武汉金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注册成立。自然人彭爱华及张建钢分别出资60万元和4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和40%。

2009年4月15日，原武汉金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原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90%；武汉精正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111万元，持股比例6.11%；自然人胡德华、王聪、祝龙腾分别出资0.939万元、2.222万元和0.728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94%、2.22%和0.73%。

2009年4月21日，原武汉金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名称变更为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景弘机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原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90%。

2012年7月23日，景弘机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景弘环保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90%；自然人胡德华、王聪、周国熠、祝龙腾分别出资0.939万元、2.222万元、6.111万元和0.728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94%、2.22%、6.11%和0.73%。

2013年2月21日，公司与胡德华、王聪、周国熠和祝龙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景弘机电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 2、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于2011年和2012年分别新设成立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一）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3,861.96	6,087,68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00.00	325,640.00
应收票据	9,608,640.00	3,697,759.04
应收账款	24,730,578.02	21,070,789.87
预付款项	11,687,607.54	1,625,80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81,817.00	1,550,17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存货	7,689,103.30	11,013,13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089,107.82</b>	<b>45,370,988.44</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6,185.98	7,957,429.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40,895.71	8,931,807.44
开发支出	1,406,242.48	299,856.90
商誉	587,746.31	587,746.31
长期待摊费用	217,400.00	368,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43.08	68,91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74,013.56</b>	<b>18,214,355.99</b>
<b>资产总计</b>	<b>89,363,121.38</b>	<b>63,585,344.4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1,778.00	2,701,692.00
应付账款	3,204,129.75	4,411,466.95
预收款项	15,578,818.05	1,272,64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9,570.32	407,84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605,488.97	-855,220.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8,601.57	3,166,069.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358,386.66</b>	<b>16,104,490.9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28.91	620,69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8,028.91</b>	<b>620,696.18</b>
<b>负债合计</b>	<b>41,966,415.57</b>	<b>16,725,187.13</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8,357.45	-3,414,679.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31,642.55	46,585,320.83
少数股东权益	265,063.26	274,836.4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7,396,705.81</b>	<b>46,860,157.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89,363,121.38</b>	<b>63,585,344.4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10,378.93	44,611,532.89
其中：营业收入	41,010,378.93	44,611,532.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31,312.04	47,764,614.17
其中：营业成本	29,386,196.08	37,818,75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095.04	206,621.92
销售费用	1,462,587.14	1,915,873.36
管理费用	8,059,997.17	7,476,750.67
财务费用	1,170,337.23	138,575.38
资产减值损失	122,099.38	208,04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70.00	-47,1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12.37	99,63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649.26	-3,100,616.18
加：营业外收入	23,605.06	8.98
减：营业外支出		32,73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254.32	-3,133,340.31
减：所得税费用	705.81	114,89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48.51	-3,248,231.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321.72	-3,238,823.56
少数股东损益	-9,773.21	-9,407.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6,548.51	-3,248,2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21.72	-3,238,823.5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3.21	-9,407.9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43,803.54	27,716,49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780.84	998,4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1,584.38	28,714,90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3,674.66	43,203,70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5,673.85	6,206,94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403.08	985,44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6,787.94	3,457,6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6,539.53	53,853,786.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35,044.85</b>	<b>-25,138,877.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7,312.37	99,63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12.37	99,635.1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9,332.64	4,065,97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9,332.64	5,065,972.9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62,020.27</b>	<b>-4,966,337.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6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6,962.58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807.41	184,52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6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07.41	2,577,214.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91,155.17</b>	<b>22,422,785.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64,179.75</b>	<b>-7,682,429.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992.79	11,377,422.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59,172.54</b>	<b>3,694,992.7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5,259.49	3,392,75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08,640.00	1,697,759.04
应收账款	24,730,578.02	13,391,057.73
预付款项	1,499,281.54	1,625,742.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08,534.42	2,627,310.13
存货	7,689,103.30	8,351,52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821,396.77</b>	<b>31,086,142.0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45,945.98	13,045,945.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7,906.12	7,911,231.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07,925.08	3,589,103.73
开发支出	1,406,242.48	299,856.9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400.00	368,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70.65	37,67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897,290.31</b>	<b>25,252,410.95</b>
<b>资产总计</b>	<b>89,718,687.08</b>	<b>56,338,553.0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1,778.00	2,701,692.00
应付账款	3,181,832.15	1,361,437.25
预收款项	15,559,360.00	1,272,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0,368.00	361,963.81
应交税费	483,499.54	-716,991.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03,999.97	161,57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20,837.66</b>	<b>10,142,315.3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2,120,837.66</b>	<b>10,142,315.37</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2,150.58	-3,803,762.3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7,597,849.42</b>	<b>46,196,237.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89,718,687.08</b>	<b>56,338,553.02</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252,778.86	27,768,537.01
减：营业成本	26,724,585.31	22,953,10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533.43	189,729.23
销售费用	963,191.84	976,785.36
管理费用	7,388,601.77	6,996,252.41
财务费用	1,203,944.09	150,168.54
资产减值损失	195,113.71	130,23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63,808.71	-3,627,741.94
加：营业外收入	23,605.06	8.98
减：营业外支出		32,73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413.77	-3,660,466.07
减：所得税费用	-14,198.00	-32,55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611.77	-3,627,906.7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1,611.77	-3,627,906.74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91,143.75	17,767,49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377.58	279,7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32,521.33	18,047,22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35,719.54	25,962,62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9,872.64	6,010,22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194.89	760,11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7,866.06	3,223,4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2,653.13	35,956,423.0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99,868.20	-17,909,201.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511.64	4,014,44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511.64	13,914,449.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150,511.64	-13,914,449.0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62.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6,962.58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807.41	184,52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2,6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07.41	2,577,214.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391,155.17	22,422,785.5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40,511.73	-9,400,86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058.34	10,400,922.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40,570.07	1,000,058.34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

####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经过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帐准备。

## 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4、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6、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5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1.67
运输工具	3-8	0-5	11.88-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0-5	15.83-23.75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是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0、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2、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3、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 公司的收入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除上述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外，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予以确认：

①根据合同或是协议，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并交付验收单时予以确认。

②合同或是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时，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

③合同或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毕购买方验收并交付验收清单时予以确认。

## **14、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		28.34%	15.23%
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09	-0.07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16%	-5.78%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5.71%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3%和 28.34%，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 报告期，景弘环保开展的主要业务为环保除尘业务，包括除尘系统项目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销售等。公司子公司嘉信投资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焦粒贸易业务。报告期公司除尘业务毛利率高于子公司的焦粒贸易业务毛利率。201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子公司嘉信投资焦粒贸易的毛利率下降较快。嘉信投资逐步停止焦粒贸易业务。公司除尘业务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2 年较 2011 年提升较快。

(2) 公司除尘业务的主要提供非标产品，其定制化特征导致个体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出于占领市场的目的，投标价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专有技术在项目的实际运用不断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提高。公司除尘业务的毛利率 2012 年较 2011 年提升较快。

(3) 公司除尘业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由于钢材市场价格自 2011 年 6 月以来持续下跌。公司除尘业务项目成本受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动有所下降。公司除尘业务毛利率提升。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8%和 1.16%。2011 年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第一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除尘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毛利偏低，无法完全弥补公司的期间费用，公司 2011 年处于亏损状态。现阶段公司除尘业务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由于钢铁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受到较大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在 2012 年完成的除尘项目仍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36.31%，2012 年公司处于微利状态。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和 0.01 元/股，每股收益的变动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一致。

另外，2012 年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由于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按照项目验收时间确认销售收入，相关合同尚未确认业务收入。未来随着相关项目的实施，公司除尘项目收入将逐步增长。相关合同列示如下（4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定日期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包钢西区 2×140t/h 干熄焦环境除尘器、运转站除尘器	400.00	2012-2-14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西区 210 万吨焦化项目配套筛焦运焦除尘站总承包	827.00	2012-4-18
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新体系矿焦槽等除尘器供货及安装	2,160.00	2012-8-16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白灰车间除尘系统	470.00	2012-9-9
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破碎车间除尘系统	1,180.00	2012-9-16
6	砀山县永洁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工程	799.10	2012-11-15
7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转炉二次除尘系统和 LFVD 炉除尘系统等	570.00	2012-12-7
8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脉冲布袋除尘器	680.00	2013-2-20
9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尾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及预处理器	580.00	2013-3-20
合计			7,666.10	

## (二)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089,107.82	45,370,988.44
非流动资产	19,274,013.56	18,214,355.99
资产总额	89,363,121.38	63,585,344.43
流动负债	41,358,386.66	16,104,490.95
非流动负债	608,028.91	620,696.18
负债总额	41,966,415.57	16,725,18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	0.93

### 1、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2,577.78 万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2,471.81 万元和 105.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项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591.09 万元、365.98 万元、1,006.18 万元、393.16 万元和 300 万元。

随着公司除尘业务的增长，特别是除尘项目总承包业务模式增长较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规模增长。

由于子公司嘉信环保支付给武汉市新洲财政及税务部门土地出让款项金额达 973.4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预付账款较 2011 年增长较快。

2012 年，公司出借 595.00 万元给关联公司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收回。

2012 年，由于子公司嘉信投资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300 万元，导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2012 年，公司四项研发项目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2012 年，公司将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

## 2、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加 2,524.12 万元，流动负债增加 2,525.39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1.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增长的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应缴税费，分别增长 1,000.00 万元、1,430.62 万元和 146.07 万元。

2012 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新增借款 1,000.00 万元，导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 2011 年增长。

2012 年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由于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按照项目验收时间确认销售收入，相关合同尚未确认业务收入。公司在 2012 年收到相关客户预付的款项达到 1,557.88 万元。公司 2012 年预收款项较 2011 年增长 1,430.62 万元。

2011 年，由于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公司账面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账面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步实现，相关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在 2012 年陆续抵扣。2012 年公司应交税金余额较 2011 年增长。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6.96%	26.3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46.95%	18.00%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9	2.82
速动比率	1.51	2.13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1年的26.30%上升至2012年的46.9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2011年的2.82和2.13下降至2012年的1.69和1.51。

2012年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长，公司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1年提升较快，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1年下降。

另外，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由于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按照项目验收时间确认销售收入，相关合同尚未确认业务收入。公司在2012年收到相关客户预付的款项达到1,557.88万元，相关款项被列为负债项目。相关合同实施完毕后，相关收入将陆续实现，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长。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79
存货周转率	3.14	3.43

公司2012年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相比略有下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除尘项目业务所占比重增长，子公司嘉信投资的焦粒贸易业务逐步停止经营。由于环保除尘业务的相关资产周转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较贸易项目低，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2012年较2011年降低。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044.85	-25,138,87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2,020.27	-4,966,33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1,155.17	22,422,78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179.75	-7,682,429.88

公司2011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768.24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包括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及除尘产品销售。2011年为公司经营第一年，在商务谈判中相对处于弱势地位。除尘项目工程周期长，公司为开拓市场，垫资开展项目，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支出为2,513.89万元；（2）公司购建生产经营用的房屋、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496.63万元；（3）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2011年1月增

资扩股 2,000.00 万元的基础上，2011 年 8 月向招商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242.28 万元。

公司 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6.42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除尘项目营业收入增长，回款情况改善。2012 年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工程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713.50 万元；（2）子公司嘉信环保为未来经营需求，向武汉市新洲财政及税务部门支付 973.4 万元土地出让金及税款；子公司嘉信投资购买 300.00 万元信托理财产品，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达到 1,486.20 万元；（3）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新增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达到 939.12 万元。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即予以确认收入：（1）根据合同或是协议，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并交付验收单时予以确认；（2）合同或是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时，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3）合同或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毕购买方验收并交付验收清单时予以确认。

###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99,712.88	98.27%	44,385,668.80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710,666.05	1.73%	225,864.09	0.51%
合计	41,010,378.93	100.00%	44,611,53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比例
除尘业务	37,542,112.81	93.16%	27,542,672.92	62.05%	9,999,439.89	36.31%
贸易（焦粒）	2,757,600.07	6.84%	16,842,995.88	37.95%	-14,085,395.81	-83.63%
合计	40,299,712.88	100.00%	44,385,668.80	100.00%	-4,085,955.92	-9.21%

公司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是工业粉尘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

的主营业务为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除尘设施运营以及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另外，子公司嘉信投资开展了焦粒贸易业务。2011年和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9%和98.27%；公司除尘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05%和93.16%。随着子公司嘉信投资逐步停止焦粒贸易业务，公司除尘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公司除尘业务更加突出。

公司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减少408.60万元，降幅为9.21%，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子公司逐步停止焦粒贸易业务造成的。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优化的粉尘治理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增强研发及设计能力，在提升营运和管理效率的前提下，公司除尘业务收入较2011年增加999.94万元，增幅达36.31%；

(2) 子公司嘉信投资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开展了焦粒贸易业务。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焦粒贸易业务的毛利率逐步降低，经营风险逐步扩大。嘉信投资逐步退出焦粒贸易经营。2012年公司焦粒贸易业务较2011年减少1,408.54万元，降幅为83.63%。

### (三) 毛利率变化分析

#### 1、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除尘业务	37,542,112.81	26,044,360.80	30.63%
贸易（焦粒）	2,757,600.07	2,661,610.77	3.48%
合计	40,299,712.88	28,705,971.57	28.77%
2011年			
服务或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除尘业务	27,542,672.92	22,793,616.34	17.24%
贸易（焦粒）	16,842,995.88	14,865,645.38	11.74%
合计	44,385,668.80	37,659,261.72	15.15%

公司2011年和2012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15%和28.77%，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如下因素综合影响：

(1) 子公司嘉信投资开展的焦粒贸易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除尘业务的毛利率。随着嘉信投资逐步终止焦粒贸易业务经营，公司除尘业务收入所占比重逐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2年较2011年增长。

(2) 公司除尘业务包括除尘系统总承包及袋式除尘器销售两种业务模式。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由于定制性特征，公司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参与客户项目投标，根据中标确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单个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的议价能力直接相关。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及专有技术应用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报告期公司除尘项目毛利率提升。

(3)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自 2011 年 6 月以来持续下降，导致 2012 年项目成本下降，也相应提升了毛利率。

(4) 随着公司除尘业务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推动公司除尘业务毛利率增长。

(5) 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子公司嘉信投资焦粒贸易的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11.74% 大幅下降至 2012 年的 3.48%。

## 2、按业务区域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区域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华北地区	15,482,051.28	10,620,270.97	31.40%	12,868,748.11	11,357,970.23	11.74%
华东地区	1,244,246.15	1,104,372.07	11.24%	2,512,334.26	1,620,999.82	35.48%
华中地区	21,869,830.83	15,875,238.85	27.41%	25,030,338.66	21,172,616.52	15.41%
西北地区	-	-	-	3,974,247.78	3,507,675.15	11.74%
东北地区	1,703,584.62	1,106,089.68	35.07%	-	-	-
合计	40,299,712.88	28,705,971.57	28.77%	44,385,668.81	37,659,261.72	15.15%

(1) 2011 年，华北地区收入主要为嘉信投资的焦粒贸易收入。随着嘉信投资的焦粒贸易业务的终止，2012 年华北地区的收入主要为除尘项目收入。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收入增长幅度为 20.31%。销售毛利率从 2011 年的 11.74% 增长到 2012 年的 31.40%。

(2) 公司除尘系统工程和袋式除尘器为非标产品，个体差异较大，对外销售价格通常采取投标中签价确定，因而不同产品的中标价存在较大的差异，也导致毛利率较大差异。

(3) 报告期公司除尘业务主要业务区域为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1,462,587.14	3.57	1,915,873.36	4.29
管理费用	8,059,997.17	19.65	7,476,750.67	16.76
财务费用	1,170,337.23	2.85	138,575.38	0.31
期间费用合计	10,692,921.54	26.07	9,531,199.41	21.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6%和 26.07%。

##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294,483.52	891,038.00
差旅费	32,644.10	90,912.70
业务招待费	6,971.30	150,656.20
交通费	57,021.83	34,330.60
会议费	19,911.00	20,012.00
折旧及摊销	12,176.62	6,011.04
运输费	-	578,973.95
其他	39,378.77	143,938.87
合计	1,462,587.14	1,915,873.36

2012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减少 45.3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嘉信投资运输费用减少。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公司 2012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1 年增长 40.34 万元，主要是公司除尘项目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所致。

(2) 公司的运输费为子公司嘉信投资焦粒贸易所发生的运输费。由于焦粒贸易业务的市场价格变动，嘉信投资逐步退出焦粒贸易业务，导致相关的运输费用减少。

##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3,190,357.56	2,624,132.93
差旅费	71,760.40	80,827.60
业务招待费	72,178.00	119,159.80
交通费	156,700.84	314,616.14
会议费	85,072.70	19,369.50
折旧及摊销	1,154,242.55	970,125.57
房租/水电/物业费	125,720.20	188,482.85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税费	70,800.11	95,334.60
修理费	10,546.37	114,253.80
研发支出	2,553,203.00	2,313,289.83
其他	569,415.44	637,158.05
合计	8,059,997.17	7,476,750.67

2012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58.3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235,807.41	184,522.49
减：利息收入	81,307.59	65,823.59
其他	15,837.41	19,876.48
合计	1,170,337.23	138,575.38

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03.1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增加招商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导致借款利息大幅增加。

####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842.50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05.06	-32,724.13
所得税影响额	-21,967.13	-8,183.28
合计	124,480.43	-40,907.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842.50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05.06	-32,724.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447.56	-32,724.13
利润总额	537,254.32	-3,133,340.31
占比	27.26%	1.0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因借款给关联企业而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6%和 1.0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企业的借款已收回。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一贯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确有必要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

###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按营业税应税收入额计征	3%，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2%	2%
堤防费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2,026.19	75,556.04
银行存款	4,223,387.25	2,891,939.65
其他货币资金	3,468,448.52	3,120,189.10
合 计	7,803,861.96	6,087,684.79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 727,497.08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392,692.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

资金包括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1,023,759.1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1,765,729.42 元及履约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678,960.00 元。

##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08,640.00	3,697,759.0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608,640.00	3,697,759.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	2012-11-21	2013-05-16	2,000,000.00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	2012-11-20	2013-05-20	1,000,000.00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	2012-11-21	2013-05-16	1,000,000.00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12	2013-03-12	933,600.00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012-11-12	2013-05-12	801,000.00
合计			5,734,6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9-19	2012-1-16	713,059.04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8	2012-1-18	309,000.00
潍坊昌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1-10-24	2012-4-24	200,000.00
烟台健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1-11-01	2012-5-1	200,000.00
福建施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1-8-3	2012-2-3	100,000.00
合计			1,522,059.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兑现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3,697,759.04	-
本期取得应收票据金额	44,255,795.19	33,617,759.04
本期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7,330,000.00	25,149,000.00
本期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13,070,000.00	2,650,000.00
本期应收票据收现金额	17,944,914.23	2,121,000.00
期末余额	9,608,640.00	3,697,759.04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取得，二是公司客户采取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取得。“烟台健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施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虽为出票人且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但是前述票据均为公司客户铜陵新亚星焦化有

限公司采取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方式取得。

主办券商认为：对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背书人进行了核查，不存在无实质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对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背书人进行了核查，不存在无实质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	24,807,367.33	99.24%	248,073.67	24,559,293.66
1至2年	190,315.96	0.76%	19,031.60	171,284.36
合计	24,997,683.29	100.00%	267,105.27	24,730,578.02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	21,283,626.13	100.00%	212,836.26	21,070,789.87
合计	21,283,626.13	100.00%	212,836.26	21,070,789.87

2012年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余额较2011年底增加962.49万元，综合增长率为38.53%，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分别为159.85%和17.45%。2012年由于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业务量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38.53%，但是营业收入下降了8.07%。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主营收入增长不同步主要有以下主要原因：(1)公司除尘业务收入由2011年的2,754.27万元上升至2012年的3,754.21万元，增长幅度达到36.31%。除尘业务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在成立初期，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许多项目垫支经营。除尘业务的增长使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2)为专注于主营业务，子公司嘉信投资逐步停止焦粒贸易业务，业务收入由2011年的1,684.30万元下降至2012年的275.76万元，整体拉低了公司合并的营业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产品销售以招投标的形式实现，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的工业粉尘治理，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分期结算。公司在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货款通常按照“预付款、交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款、质保金”的流程分期结算。此类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合同签订后，支付0%-30%

的预付款；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60%的交货验收款；项目工程竣工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0%-30%的货款；剩余合同价款的 10%左右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尚可收回，质保期通常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销售收入、还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确认收入	本期回款	期末余额	确认收入	本期回款	期末余额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支票结算及承兑汇票	-	2,895.61	1,640.25	1,255.36	1,918.50	1,882.60	1,291.26
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	272.45	175.18	97.27	36.8	94.94	39.1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	-	-	-	106.9	96.15	10.75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电汇结算	-	-	-	-	306.94	203.8	103.14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承兑汇票	-	-	-	-	1,345.00	467	878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	-	-	-	267	186.9	80.1
武汉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支票结算	-	-	-	-	2.3	2.3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和银行电汇	-	-	-	-	188.98	100.17	88.81
云南华云天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电汇	-	-	-	-	47.86	39.28	8.58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	1,505.64	870	635.64	-	635.64	-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兑汇票	-	464.99	324.9	140.09	-	140.09	-
湖北万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	-	-	-	322.64	322.64	-
合计		-	5,138.69	3,010.33	2,128.36	4,542.92	4,171.51	2,499.77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依据账龄组合对不同账龄段的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80.74	24.81	1.00%	2,128.36	21.28	1.00%
1至2年	19.03	1.9	10.00%	-	-	10.00%
合计	2,499.77	26.71	1.07%	2,128.36	21.28	1%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12,605.00	1年以内	51.66	货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8,780,000.00	1年以内	35.12	货款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1,031,380.00	1年以内	4.13	货款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88,060.51	1年以内	3.55	货款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801,000.00	1年以内	3.20	货款
合计	24,413,045.51		97.6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53,608.98	1年以内	58.98	货款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6,356,435.29	1年以内	29.87	货款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869.90	1年以内	6.58	货款
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	972,711.96	1年以内	4.57	货款
合计	21,283,626.13		100.00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658,942.54	100.00	1,599,033.07	100.00
合计	11,658,942.54	100.00	1,599,033.07	100.00

2011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设计及安装费等。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增加1,005.99万元，增长率为629.12%，主要为子公司嘉信环保预付给武汉市新洲财政及税务部门的土地出让款及相应的税

费，合计 97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预付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市新洲土地出让款项	9,734,020.00	1 年以内	83.49	土地款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200.00	1 年以内	3.18	货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2,056.00	1 年以内	1.99	货款
潜江浩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0	1 年以内	1.59	货款
合计	10,521,276.00		90.2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6,666.67	1 年以内	52.32	购买资产
重庆市一棵树除尘滤袋厂	225,792.00	1 年以内	14.12	货款
武汉煜辉立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44,952.90	1 年以内	9.07	货款
潜江市大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6.25	货款
黄石市龙昊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	1 年以内	4.38	货款
合计	1,377,411.57		86.14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	5,256,120.30	94.44	52,570.20	5,203,550.10
1 至 2 年	309,185.45	5.56	30,918.55	278,266.90
合计	5,565,305.75	100.00	83,488.75	5,481,817.00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	1,565,837.51	100.00	15,658.38	1,550,179.13
合计	1,565,837.51	100.00	15,658.38	1,550,179.13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1 年增加 399.70 万元，增长率为 255.27%，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将 595 万元的资金借贷给关联公司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短期周转所致。上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7 月 9 日，信华置业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45 万

元，借款利息为 5.9192%，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2012 年 12 月本金和利息均已收回。

(2) 2012 年 11 月 21 日，信华置业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利息为 6.3158%，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2 月本金和利息均已收回。

(3) 2012 年 11 月 22 日，信华置业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6.1539%，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2013 年 3 月本金和利息均已收回。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合同有效。”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经核查公司与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合同有效。”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周国熠	董事长	-	-	150,000.00	9.58%
王聪	总经理	180,000.00	3.23%	150,000.00	9.58%
邓江	董事	-	-	80,000.00	5.11%
合计		180,000.00	3.23%	380,000.00	24.2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经理王聪借用 18 万元备用金。王聪个人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王聪个人为前往江苏等地差旅所需借支达 5 万元；公司各异地项目组施工现场备用金（包括现场聘请民工及其他需现场结算的款项）由王聪负责监管。公司以王聪个人借支核算。由于公司异地项目较多，相关备用金总额达到 13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翁建兵为公司财务经理，借用 17.876 万元备用金。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项目需在项目地现金交纳营业税金及其他税费。翁建兵的相关借款为异地税款的备用金借支由财务部经理负责监管。相关款项以翁建兵个人备用金核算。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经理王聪借用 15 万元备用金、董事长周国

熠借用 15 万元备用金。上述个人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异地项目组施工现场备用金（包括现场聘请民工、税金及其他需现场结算的款项）由二人负责监管。周国熠主要负责东北、西北区域的备用金管理，其他地区由王聪负责。公司以个人借支核算。相关备用金总额达到了 3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邓江借用 8 万元备用金。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为董事邓江为公司拓展业务所借支的差旅费。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1 年以内	62.89	关联方借款
王聪	180,000.00	1 年以内	3.23	备用金
翁建兵	178,760.00	1 年以内	3.21	备用金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专业委员会	78,800.00	1 年以内	1.42	保证金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1 年以内	3.95	往来款
合计	4,157,560.00		74.7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翁建兵	240,000.00	1 年以内	15.33	备用金
周国熠	150,000.00	1 年以内	9.58	备用金
王聪	150,000.00	1 年以内	9.58	备用金
武汉市翔星建材销售中心	131,250.00	1 年以内	8.38	押金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354.41	1 年以内	7.62	往来款
合计	790,604.41		50.49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武汉市翔星建材销售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武汉市庙山经济开发区的标准房产及相关设备，租金按季支付，于每季度末支付下季度租金，其中 3 万元为租赁押金，10.13 万元为预付的 2012 年 1 季度租金。

## （六）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8,582.15	-	768,582.15	1,621,198.90	-	1,621,198.90
工程施工	6,920,521.15	-	6,920,521.15	6,730,323.86	-	6,730,323.86
贸易品	-	-	-	2,661,610.78	-	2,661,610.78
合计	7,689,103.30	-	7,689,103.30	11,013,133.54	-	11,013,133.54

公司在招投标成功后,确定近期需要开工的项目,进行适量的钢材采购存储,按照工程量的大小,工程周期在1-8个月内波动,通常不会超过1年,决定了存货的库龄均保持在1年以内。公司存货账龄合理,符合其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备件,由于公司规模小,资金有限,原材料的存储能力有限,原材料占比较小;加之工程项目周期通常较长,一般维持在5个月左右,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均在发生时计入工程成本,因而工程施工占比较大。贸易产品主要子公司嘉信投资贸易业务结余尚未售出的焦粒。公司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其行业特点。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托产品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信托产品为子公司嘉信投资购买的山东信托华创稳盈1号、山东信托华创稳盈3号信托产品。

报告期内,嘉信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购入		到期		盈利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工商银行QDCB理财产品	2012年2月	50.00	2012年3月	50.00	0.07
工商银行日升月恒理财产品	2012年2月	50.00	2012年3月	50.00	0.09
山东信托华创稳盈3号1期	2012年3月	100.00	2012年10月	100.00	8.79
山东信托华创稳盈1号	2012年8月	200.00	2013年3月	200.00	47.52
山东信托华创稳盈3号2期	2012年10月	100.00	2013年4月	100.00	21.39
合计	——	500.00	——	500.00	77.86

注:山东信托华创稳盈1号及山东信托华创稳盈3号2期在2013年到期时确认相关收益。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议讨论后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采取滚动方式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资金占用额最高达到 400 万元，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低于 10%的标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上述理财产品已由子公司嘉信投资向公司提请审批，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批准。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5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1.67
运输工具	3-8	0-5	11.88-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0-5	15.83-23.75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22,645.05	8,458,023.99
房屋建筑物	6,927,923.06	6,927,923.06
机器设备	257,038.36	257,038.36
运输工具	1,289,623.00	777,414.00
电子设备	451,160.63	338,178.57
其他设备	196,900.00	157,4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6,459.07	500,594.81
房屋建筑物	425,220.47	192,442.31
机器设备	56,113.52	31,164.20
运输工具	233,114.20	151,933.76
电子设备	289,484.49	98,061.34
其他设备	152,526.39	26,993.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66,185.98	7,957,429.18
房屋建筑物	6,502,702.59	6,735,480.75
机器设备	200,924.84	225,874.16
运输工具	1,056,508.80	625,480.24
电子设备	161,676.14	240,117.23
其他设备	44,373.61	130,476.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66,185.98	7,957,429.18
房屋建筑物	6,502,702.59	6,735,480.75
机器设备	200,924.84	225,874.16
运输工具	1,056,508.80	625,480.24
电子设备	161,676.14	240,117.2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44,373.61	130,476.8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和其他设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912.26万元，账面价值796.62万元，综合成新率为87.32%。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分别为93.86%、78.17%和81.92%；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成新率较低，分别为35.84%和22.54%。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和打印机等，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等，均不属于生产经营核心设备，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及技术升级等情况。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1年12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昌抵字第0819号抵押合同，以新长江广场3单元15楼1号、2号、3号房地产抵押进行借款。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有一定的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 2、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及其摊销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9,736,956.56	907,993.18	-	10,644,949.74
(1)土地使用权	5,502,067.79	-	-	5,502,067.79
(2)专利权	4,183,333.33	836,666.67	-	5,020,000.00
(3)商标权	20,800.00	-	-	20,800.00
(4)软件	30,755.44	71,326.51	-	102,081.95
2、累计摊销合计	805,149.12	798,904.91	-	1,604,054.03
(1)土地使用权	159,364.08	109,733.08	-	269,097.16
(2)专利权	634,864.36	673,522.27	-	1,308,386.63
(3)商标权	1,733.14	2,079.80	-	3,812.9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4)软件	9,187.54	13,569.76	-	22,757.30
3、账面净值合计	8,931,807.44	-	-	9,040,895.71
(1)土地使用权	5,342,703.71	-	-	5,232,970.63
(2)专利权	3,548,468.97	-	-	3,711,613.37
(3)商标权	19,066.86	-	-	16,987.06
(4)软件	21,567.90	-	-	79,324.65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专利权	-	-	-	-
(3)商标权	-	-	-	-
(4)软件	-	-	-	-
5、账面价值合计	8,931,807.44	-	-	9,040,895.71
(1)土地使用权	5,342,703.71	-	-	5,232,970.63
(2)专利权	3,548,468.97	-	-	3,711,613.37
(3)商标权	19,066.86	-	-	16,987.06
(4)软件	21,567.90	-	-	79,324.6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502,067.79	4,234,888.77	-	9,736,956.56
(1)土地使用权	5,502,067.79	-	-	5,502,067.79
(2)专利权	-	4,183,333.33	-	4,183,333.33
(3)商标权	-	20,800.00	-	20,800.00
(4)软件	-	30,755.44	-	30,755.44
2、累计摊销合计	49,220.00	755,929.12	-	805,149.12
(1)土地使用权	49,220.00	110,144.08	-	159,364.08
(2)专利权	-	634,864.36	-	634,864.36
(3)商标权	-	1,733.14	-	1,733.14
(4)软件	-	9,187.54	-	9,187.54
3、账面净值合计	5,452,847.79	-	-	8,931,807.44
(1)土地使用权	5,452,847.79	-	-	5,342,703.71
(2)专利权	-	-	-	3,548,468.97
(3)商标权	-	-	-	19,066.86
(4)软件	-	-	-	21,567.9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专利权	-	-	-	-
(3)商标权	-	-	-	-
(4)软件	-	-	-	-
5、账面价值合计	5,452,847.79	-	-	8,931,807.44
(1)土地使用权	5,452,847.79	-	-	5,342,703.71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2)专利权	-	-	-	3,548,468.97
(3)商标权	-	-	-	19,066.86
(4)软件	-	-	-	21,567.90

### (十)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2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烟气脱硝技术	-	128,710.20	128,710.20	-	-
开发滤袋内部灌灰	119,812.00	79,864.81	-	-	199,676.81
开发移动电极	92,817.00	78,407.94	-	-	171,224.94
开发袋式除尘器	87,227.90	87,884.95	-	-	175,112.85
回转脉冲除尘器	-	1,635,158.80	1,635,158.80	-	-
静电激发袋式除尘技术及设备研制	-	860,227.88	-	-	860,227.88
水处理开发项目	-	39,722.10	39,722.10	-	-
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	749,611.90	749,611.90	-	-
合计	299,856.90	3,659,588.58	2,553,203.00	-	1,406,242.4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1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烟气脱硝技术	-	1,934,366.09	1,934,366.09	-	-
烟气脱硫技术	-	9,309.18	9,309.18	-	-
超细粉尘技术	-	369,614.56	369,614.56	-	-
开发滤袋内部灌灰	-	119,812.00	-	-	119,812.00
开发移动电极	-	92,817.00	-	-	92,817.00
开发袋式除尘器	-	87,227.90	-	-	87,227.90
合计	-	2,613,146.73	2,313,289.83	-	299,856.90

#### 1、开发支出核算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为获取新的技术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是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研发项目的预研至研发项目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

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对开发阶段的定义如下：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发项目立项书通过即进入开发阶段。在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开发支出项目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按项目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材料成本	劳务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滤袋内部灌灰负压吸取清理装置	25,437.91	141,075.00	33,163.90	199,676.81
移动极板负压清扫装置	32,156.44	119,020.50	20,048.00	171,224.94
袋式除尘器旁路保护结构	29,564.95	128,793.00	16,754.90	175,112.85
静电激发袋式除尘技术及设备研制 (863 计划)	556,219.23	225,288.00	78,720.65	860,227.88
合计	643,378.53	614,176.50	148,687.45	1,406,242.48

(1) 滤袋内部灌灰负压吸取清理装置项目，2011 年 7 月取得经公司审批的《研发项目立项书》，2012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编号为第 2503244 号。该项目从 2011 年 4 月开始预研，到 2011 年 7 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1 年 7 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2) 移动极板负压清扫装置，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取得项目立项书并获得

经理办公会通过，2012年12月26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编号为第2604765号。该项目从2011年4月开始预研，到2011年7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1年7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3) 袋式除尘器旁路保护结构，该项目于2011年8月取得项目立项书并获得经理办公会通过，2012年12月5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编号为第2561308号。该项目从2011年4月开始预研，到2011年8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1年8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4) 静电激发袋式除尘技术及设备研制，该项目于2012年1月取得项目立项书并获得经理办公会通过，2012年12月5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编号为第2561776号。该项目从2011年11月开始预研，到2012年1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2年1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公司上述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不存在减值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各项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各项条件。

公司除尘环保技术处于积累期，技术研究开发支出规模相对较大。公司2011年、2012年开发支出分别为261.31万元和365.96万元，计入损益金额分别为231.33万元和255.32万元，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29.99万元和110.64万元，开发支出资本化余额分别为29.99万元和140.62万元。报告期公司开发支出与公司营业利润比较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	-------	-------

	金额	占营业利润的 比率 (%)	金额	占营业利润的 比率 (%)
开发支出	261.31	-84.28	365.96	712.54
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	231.33	-74.61	255.32	497.12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29.99	-9.67	110.64	215.42
营业利润	-310.06	100.00	51.36	100.00

由于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处理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如上述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营业利润测算如下（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营业利润	-340.05	-59.28

公司制定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实施细则》，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研发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从项目预研、项目建议、项目立项、取得专利证书或产品等各阶段入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技术储备需求，加强研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将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产出保持在合理规模。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公允价值减少	2,475.00	11,792.50
资产减值准备	53,068.08	57,123.66
小计	55,543.08	68,916.16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土地评估增值	608,028.91	620,696.18
小计	608,028.91	620,696.18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应纳税差异项目：</b>		
土地评估增值	2,432,115.64	2,482,784.72
<b>可抵扣差异项目：</b>		
公允价值减少	9,900.00	47,170.00
资产减值准备	350,594.02	228,494.65
小计	360,494.02	275,664.65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8,494.64	196,991.72	74,892.34	-	350,594.02

## 2011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453.29	208,041.35	-	-	228,494.64

**(十三)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58.77	58.77

**1、形成原因**

景弘环保收购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机电”）90%的股权，该股权购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收购对价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享有份额的差额形成上述商誉。

**2、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景弘环保支付股权收购款 3,145,945.98 元。依据 2010 年 8 月 31 日，景弘机电净资产经“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 143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为 3,495,495.53 元，由于该项股权购买交易构成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增值部分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363.45 元。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景弘机电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为 2,862,132.08 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景弘机电股权过户至景泓环保，企业合并交易完成，截止 2010 年末景弘机电可辨认资产、负债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结果为 2,862,132.08 元，其中景弘环保享有的份额为 2,558,199.68 元。

综上所述，商誉=3,145,945.98 元-2,558,199.68 元= 587,746.30 元。

**3、报告期各期末商誉的减值情况及依据**

报告期 2011 年、2012 年景弘机电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9.41 万元、-9.77 万元。景弘机电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一宗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黄陂国用（2010）第 1402 号，土地面积为 16,522.43 平方米，201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 5,452,402 元，单位价值为 330 元/平方米。

比较周边地块 2011 年工业用地的成交案例中：

a、黄陂区横店街新春村地块 2011 年 1 月的挂牌成交价格为 344.39 元/平方米；

b、黄陂区前川街堤防里地块 2011 年 3 月的挂牌成交价格为 369.37 元/平方米。

比较周边地块 2012 年工业用地的成交案例中：

a、黄陂区武湖农场滨湖分场地块 2012 年 7 月的挂牌成交价格为 368.98 元/平方米；

b、黄陂区横店街建华村、红寨村地块 2012 年 10 月的挂牌成交价格为 366.48 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由于景弘机电持有的主要资产一宗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的土地使用权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减值，故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减值，公司确认的商誉价值在报告期各期末也不存在减值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收购景弘机电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认定及商誉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招商银行新增借款 1,000.00 万元。

## 2、短期借款明细表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	担保形式	抵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3,000,000.00	2012.3.30—2013.1.30	8.20	抵押	房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7,000,000.00	2012.3.31—2013.1.31	8.20	抵押	房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5,000,000.00	2012.8.2—2013.2.2	7.00	抵押	房屋

2011年8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昌授字第0819号授信协议，给予公司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1年8月11日起到2012年8月10日止。2011年12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昌抵字第0819号抵押合同，以新长江广场3单元15楼1号、2号、3号房地产抵押信用额度内的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1,778.00	2,701,69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991,778.00	2,701,692.00

#### 2、应付票据的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2	2013-1-12	464,000.00	预付材料款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8-7	2013-2-7	324,000.00	预付材料款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8-7	2013-2-7	301,000.00	预付材料款
长沙奥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2-07-12	2013-1-12	280,000.00	预付材料款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8-7	2013-2-7	251,400.0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620,4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乌海分公司	2011-7-6	2012-1-6	1,150,000.00	付往来款
潜江市东风除尘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11-8-5	2012-2-5	271,060.20	预付材料款
抚顺洁花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011-8-5	2012-2-5	203,542.60	预付材料款
重庆市一棵树除尘滤袋厂	2011-12.-27	2012-6-27	125,792.00	预付材料款
本溪市溪湖区正和防尘材料加工厂	2011-8-5	2012-2-5	117,504.0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867,898.80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90,684.15	99.58	4,411,466.95	100.00
1至2年	13,445.60	0.42	-	-
合计	3,204,129.75	100.00	4,411,466.95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武汉金亚辉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531,269.00	16.58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469,007.50	14.64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抚顺洁花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28,568.90	7.13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上海天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3,405.00	5.72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796.70	4.58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合计	1,559,047.10	48.6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乌海分公司	3,013,000.00	68.30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乔邦国	192,080.00	4.35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抚顺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112.00	3.49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昆明长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2,538.00	3.46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抚顺洁花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135,274.40	3.07	一年以内	尚在信用期
合计	3,647,004.40	82.67		

### （四）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578,818.05	100.00	1,272,640.00	100.00
合计	15,578,818.05	100.00	1,272,640.00	100.00

预收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开工或待完成工程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预收的工程进度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预收账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3,190,000.00	84.67%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武汉长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1.16%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7.70%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2%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6,150.00	5.75%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4,620,000.00	93.5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2,940.00	37.16%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565,000.00	44.40%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6.50%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武汉山鑫工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700.00	1.94%	一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272,640.00	98.06%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75,061.57	16.30	212,529.22	6.71
1-2 年	-	-	2,953,540.00	93.29
2-3 年	2,953,540.00	83.70	-	-
合计	3,528,601.57	100.00	3,166,069.22	100.00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3,540.00	2-3 年	2,953,540.00	1-2 年	往来款

该款项为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代付的土地购买款。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842.79	6,202,032.21	6,162,309.76	447,565.24
(2) 职工福利费	-	399,651.90	399,651.90	-
(3) 社会保险费	-	874,931.55	872,926.47	2,00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2,024.41	231,510.48	513.93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3,220.78	541,988.44	1,232.34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53,214.80	53,091.56	123.24
工伤保险费	-	26,942.97	26,850.54	92.43
生育保险费	-	19,528.59	19,485.45	43.14
(4) 住房公积金	-	277,119.00	277,119.00	-
(5) 辞退福利	-	-	-	-
(6) 其他	-	623,666.72	623,666.72	-
合计	407,842.79	8,377,401.38	8,335,673.85	449,570.3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950,301.80	4,542,459.01	407,842.79
(2) 职工福利费	-	242,015.08	242,015.08	-
(3) 社会保险费	-	724,818.96	724,818.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752.38	192,752.3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1,488.50	451,488.50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42,603.91	42,603.91	-
工伤保险费	-	22,335.08	22,335.08	-
生育保险费	-	15,639.09	15,639.09	-
(4) 住房公积金	-	196,126.00	196,126.00	-
(5) 辞退福利	-	4,000.00	4,000.00	-
(6) 其他	-	209,628.94	209,628.94	-
合计	-	6,326,890.78	5,919,047.99	407,842.79

**(七)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7,031.62	-1,081,882.81
营业税	89,248.13	60,966.00
企业所得税	-113,182.87	85,915.01
个人所得税	1,922.76	10,77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34.67	4,267.62
房产税		59,924.24
土地增值税	8,638.47	1,219.32

教育费附加	12,957.72	1,828.98
资源税	8,638.47	1,219.32
土地使用税		545.16
合计	605,488.97	-855,220.01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68,357.45	-3,414,67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131,642.55	46,585,320.83
少数股东权益	265,063.26	274,836.47
股东权益合计	47,396,705.81	46,860,157.30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子公司

#####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	1,000.00	1,000.00
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	1,000.00
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00.00	500.00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	100.00

#### 3、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3,000.00	3,000.00

2013年5月31日，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南洁神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餐厨废弃物处置等业务。注册号：420117000063459。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红岗村。经营范围：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餐厨废弃物处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33.5%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南洁神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6.5%和10.00%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南洁神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邓宁	19.79%
娄丽丽	6.43%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在除公司以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国熠控制的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邓江控制的公司，并任职董事长
武汉嘉信立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控制的公司
武汉信华远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控制的公司，邓江任职董事长
湖北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参股的公司，邓江任职董事总经理
武汉天时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参股的公司，邓江任职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新博泰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参股的公司，邓江任职董事、总经理
武汉尚品国际美容修身会所有限公司	湖北信华置业参股的公司，邓江任职董事
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赵术开参股的公司，并任职总经理
湖北雅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邓宁在该公司任职总经理

##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销售与安装	16,480,341.87	40.19%	25,030,338.66	56.11%

####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关联方伟泓环保向公司出售核心资产，核心人员也转移到公司，伟泓环保不再具备工业烟气除尘项目实施能力，其相关业务主要由公司实施，上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景弘环保在2011年至2012年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确认为收入，由伟泓环保对终端客户签订协议，相关项目由公司实际实施的合同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原合同价款	转移含税价款	价款转移差异	差异比例	差异说明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780 立方高炉矿焦槽除尘	537.00	278.40	258.60	48.16%	伟泓环保前期已经实施部分项目，合同为部分转移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 m <sup>2</sup> 烧结整粒除尘	466.80	220.40	246.40	52.78%	伟泓环保前期已经实施部分项目，合同为部分转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一炼焦筛运焦除尘器改造项目	498.00	394.35	103.65	20.81%	伟泓环保承担土建和安装成本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炼钢连铸工程	970.00	850.00	120.00	12.37%	伟泓环保承担土建和安装成本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 平烧结除尘器 2 台	134.00	116.00	18.00	13.43%	公司承担伟泓环保前期少量项目承接费用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昌钒制品除尘	132.38	132.38	0.00	0.00%	全部转移到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泉矿	乌龙泉活二车间项目 2#	26.61	26.34	0.27	1.00%	公司承担伟泓环保前期少量项目承接费用
武汉钢铁集团矿	乌龙泉活二车	33.41	28.12	5.29	15.83%	公司承担伟泓环保前期

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泉矿	间项目 3#					少量项目承接费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翻车机	1,430.00	638.00	792.00	55.38%	伟泓环保前期已经实施部分项目，合同为部分转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包钢布袋除尘 cc-3	50.00	45.95	4.05	8.10%	伟泓环保承担安装成本
海军工程大学	海工湛江项目	27.00	23.26	3.74	13.85%	公司承担伟泓环保前期少量项目承接费用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炼钢厂 6 台 LF 炉除尘罩	189.00	142.40	46.60	24.66%	伟泓环保承担土建和安装成本
<b>2011 年度合计</b>		<b>4,494.20</b>	<b>2,895.61</b>	<b>1,598.59</b>	<b>35.57%</b>	
<b>终端客户名称</b>	<b>项目名称</b>	<b>原合同价款</b>	<b>转移含税价款</b>	<b>价款转移差异</b>	<b>差异比例</b>	<b>说明</b>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营口 180 平米烧结工程	140.00	132.00	8.00	5.71%	公司承担伟泓环保前期少量项目承接费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	综合料场 cc-2 系统除尘器	300.00	245.00	55.00	18.33%	伟泓环保承担安装成本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钢二烧脱硫除尘器	608.00	580.00	28.00	4.61%	公司承担伟泓环保前期少量项目承接费用
海军工程大学训练部	海工三亚灭火训练系统	27.00	24.30	2.70	10.00%	公司承担伟泓环保前期少量项目承接费用
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昌钒钛原料场工程	1,120.96	937.20	183.76	16.39%	伟泓环保承担土建和部分安装成本
<b>2012 年度合计</b>		<b>2,195.96</b>	<b>1,918.50</b>	<b>277.46</b>	<b>12.64%</b>	

##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伟泓环保在扣除必要的成本及经营费用后，按扣除后的金额分包给公司，扣除的价款以实际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为准。具体原则为：

①在项目转移到景弘环保前，原伟泓环保已经部分实施的项目。在确认伟泓环保前期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后，按扣除已发生项目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价格。

②由伟泓环保承担土建、安装等职能的部分项目。在确认伟泓环保因承担相应职能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后，按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价格。

③由伟泓环保承担相关项目承接费用的部分项目。伟泓环保在承接项目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经确认后，按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伟泓环保的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考虑了伟泓环保前期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支出及相关期间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联交易后续情况

从2011年9月之后，公司与伟泓环保未再新签除尘相关业务合同，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对前期已签订合同的履行。

##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借款给关联公司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借款595万元，其中245万元已于2012年12月收回，150万元于2013年2月17日收回，200万元于2013年3月18日收回。上述贷款约定的贷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利率系参照公司当期实际银行汇票贴现成本确定。

针对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13年3月18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出的595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

（2）2013年6月14日，公司做出承诺：“公司未来不再对外借出资金，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外；如再发生类似行为，将自愿依法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3）2013年6月14日，公司前五大股东邓宁、周国熠、王聪、娄丽丽、胡德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做出承诺：“未来若存在涉及对外借出资金的股东大会表决，本人将投反对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外。”

若公司因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2013年6月14日，公司全体董事做出承诺：“未来若存在涉及对外借出资金的董事会表决，本人将投反对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除外。”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信华置业的资金借款关联交易系参照公司当期实际银行汇票贴现成本确定，考虑了公司实际资金成本，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收回，并且公司、前五大股东、全体董事均已作出相关承诺，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整改措施真实、充分，有利于避免对外借出资金情况的发生。

大成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向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并且公司、前五大股东、全体董事均已作出相关承诺，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整改措施真实、充分，有利于避免对外出借资金情况的发生。

### 3、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公司购买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心资产，并将该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具体为：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持有的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4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86.51万元。交易双方以1,586.51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2010年公司向伟泓环保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产明细	评估作价
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25,253.00
机器设备	247,064.00
车辆	374,562.00
电子设备	252,293.00
固定资产小计	7,699,172.00
无形资产——6项专利权	5,020,000.00
景弘机电90%的股权	3,145,945.98
合计	15,865,117.98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伟泓环保的资产收购按照经评估确认的价格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应收账款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12,605.00	51.66%	12,553,608.98	58.9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62.89%	-	-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3.95%	119,354.41	7.62%
	周国熠	-	-	150,000.00	9.58%
	王聪	180,000.00	3.23%	150,000.00	9.58%
	邓江	-	-	80,000.00	5.11%
	陈强利	3,000.00	0.05%	3,000.00	0.19%
预付账款					
	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836,666.67	51.46%

报告期内，公司与伟泓环保往来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大型钢铁企业均有市场准入制度，市场准入主要是对有意成为其供应商的企业进行审核和备案，审核内容一般包括营业执照、设计资质、建设资质和安全生产资质等。2011年、2012年公司在钢铁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除尘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95%以上。2011年10月后，公司陆续获得主要客户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认可，与这些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在此之前，公司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等原因，由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签署合同。

(1)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等原因，在2011年1-9月部分项目由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再由伟泓环保与公司签订合同进行结算。公司对伟泓环保的应收账款均为已完工项目尚未回收的货款。

(2) 在过渡期，武汉伟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承接相关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相关业务由武汉市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实施，部分项目，双方约定由伟泓环保承担土建、安装等职能。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替伟泓环保代垫的零星工程成本和费用。

(3) 公司2011年12月31日预付给伟泓环保的83.67万元为资产购买价款。公司于2011年1月与伟泓环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其核心资产，由于购买的6项专利权之一的用于传送设备的除尘装置专利在2011年尚未完成过户，因而未转入无形资产。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决策程序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通过议案	时间	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心资产的议案》	2010年11月30日	对购买伟泓环保核心资产进行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与武汉伟泓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年12月16日	对相关转移的关联方销售合同进行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与武汉伟泓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4月15日	对期间发生的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与武汉伟泓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5月15日	对期间发生的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与武汉伟泓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6月15日	对期间发生的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与武汉伟泓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7月15日	对期间发生的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武汉伟泓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9月15日	对期间发生的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与武汉伟泓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3月20日	对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交易合同进行确认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出借短期闲置资金给湖北信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5月15日	对借款给华信置业进行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2月20日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武汉泓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心资产的议案》	2010年12月15日	对购买伟泓环保资产进行审议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武汉景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年12月30日	对相关转移的关联方销售合同进行审议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与武汉伟泓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4月10日	对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发生的关

			关联方销售交易合同进行确认
--	--	--	---------------

公司与伟泓环保签订的相关协议的批准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项目	签订日期	决策程序
1	关联方资产收购	1,586.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010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除尘项目	850	昆钢二次除尘脉冲除尘器	2010年1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除尘项目	200	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原料场	2011年1月15日	
4	除尘项目	278.4	新冶钢1780立方高炉工程	2011年1月18日	
5	除尘项目	220.4	中特新化能烧结工程	2011年1月18日	
6	除尘项目	638	西区翻车机除尘系统	2011年1月18日	
7	除尘项目	116	攀成钢烧结工程	2011年1月18日	
8	除尘项目	737.2	攀钢翻车机除尘器系统	2011年1月18日	
9	除尘项目	45.95	包钢低压布袋除尘器	2011年4月18日	
10	除尘项目	394.35	鞍钢一炼焦筛运焦除尘器	2011年4月18日	
11	除尘项目	132.38	攀钢气箱脉冲除尘器	2011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除尘项目	132	日照钢铁营口180m <sup>2</sup> 烧结工程	2011年6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除尘项目	28.12	乌龙泉活二车间3#窖尾除尘器维修	2011年6月18日	
14	除尘项目	245	包钢低压布袋除尘器	2011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除尘项目	26.34	乌龙泉2号窖尾除尘器检修	2011年8月18日	
16	除尘项目	23.26	海军工程大学湛江除尘灭火系统安装工程	2011年8月18日	
17	除尘项目	580	鞍钢二烧烧结机烟气脱	2011年9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

			硫工程	18日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除尘项目	142.4	大冶特钢 LF 炉除尘罩安装、调试	2011年9月25日	
19	除尘项目	24.3	通风除尘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10-18 项关联交易均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一贯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公司确有必要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伟泓环保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完成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完备。

伟泓环保股东周国熠、胡德华、祝龙腾、王聪书面承诺：伟泓环保与景弘环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未来伟泓环保与景弘环保因自景弘环保自成立至 2013 年 5 月间发生的事项，对景弘环保的经营造成影响，股东将按照 2013 年 5 月对伟泓环保的股权比例对景弘环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伟泓环保与公司不存在纠纷。伟泓环保股东已对潜在纠纷对公司的影响出具承诺。其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与伟泓环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二) 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 (一) 武汉景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0112000007330

注 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及配件、耐火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用品、汽车配件、服装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制、销售、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2、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景弘机电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6,212,201.51	6,422,600.87
负债总额	3,561,568.91	3,674,236.18
所有者权益	2,650,632.60	2,748,364.6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0,399.36	-106,746.66
利润总额	-110,399.36	-106,746.66
净利润	-97,732.09	-94,079.39

## (二) 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成立时间：201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8013908379

注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1号理想大厦5416A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山（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嘉信投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10,089,238.22	14,482,390.21
负债总额	263,786.79	4,008,635.58
所有者权益	9,825,451.43	10,473,754.63
营业收入	2,757,600.07	16,842,995.88
营业利润	-620,262.62	633,872.42
利润总额	-620,262.62	633,872.42
净利润	-648,303.20	473,754.63

## (三) 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国熠

成立时间：201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0117000054257

注 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1201室（红岗村）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及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冶金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轧钢设备制造；钢结构产品制造；机械加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嘉信环保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10,401,194.24	-
负债总额	520,222.21	-
所有者权益	9,880,972.03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9,497.47	-
利润总额	-119,497.47	-
净利润	-119,027.97	-

## 十四、期后事项

### （一）关联方担保

2013年，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担保：

序号	关联方	担保事项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周国熠、邓宁	为景弘环保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的1年期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1月29日-2014年1月28日	保证担保	1,500万元
2	嘉信环保	为景弘环保向招行武昌支行的2,000万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3月20日-2014年3月19日	以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金阳大道一宗51,034.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400万元

上述关联方担保属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财政补贴

2013年2月27日，科技部向公司签发《关于下达2013年国际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批复公司承担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静电激发袋式除尘技术及设备研制（2013AA065104）”专项经费317万元。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股东目前共有96人，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9.79%、19.47%、7.64%、6.43%、3.23%，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虽然公司前五大股东已经做出了承诺，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是上述锁定到期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 （二）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除尘系统总承包和袋式除尘器销售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2011年、2012年钢铁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除尘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95%以上。目前，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对环保的投入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减少对除尘项目的投入。因此，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除保持现有除尘领域的优势以外，还利用在环保行业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向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生态修复、环保运营等领域拓展。2013年5月31日，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洁神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将作为实施主体推进武汉市汉口东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的建设。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方面，公司已经与国内有实际工程业绩的企业展开合作。上述项目的实施将逐步解决公司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的问题。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7.08 万元和 2,47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3%、60.30%，公司赊销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货款回收主要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且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信用能力的筛选。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信用普遍较好。由于目前钢铁行业的市场环境不佳，导致这些企业现金流不畅，造成公司前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钢铁行业市场景气度的逐步回升，公司对这些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将逐步增强。对于原通过伟泓环保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通过销售服务管理，密切关注终端客户付款情况。终端客户付款后，要求伟泓环保立刻支付对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的管理，加强对销售部门回款的考核，将回款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四）开发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除尘环保技术处于积累期，技术研究开发支出规模相对较大。公司 2011 年、2012 年开发支出分别为 261.31 万元和 365.96 万元，计入损益金额分别为 231.33 万元和 255.32 万元，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9.99 万元和 110.64 万元，开发支出资本化余额分别为 29.99 万元和 140.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延伸，公司在研究开发费用方面的支出仍将不断增长。研发费用的增长将对公司资金构成一定压力，另一方面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及费用化处理将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业绩增长不能有效消化研发费用的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可能出现波动。

公司制定了《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实施细则》，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研发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从项目预研、项目建议、项目立项、取得专利证书或产品等各阶段入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技术储备需求，加强研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将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产出保持在合理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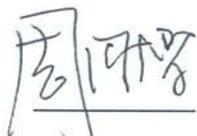
### （五）每股净资产低于每股面值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除尘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毛利偏低，导致 2011 年无法完全弥补公司的期间费用产生亏损，造成公司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均低于每股面值，分别为 0.93 元/股和 0.94 元/股。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低于每股面值。

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以工业废气治理技术研发为基石，预算管理为手段，市场营销为龙头，推动公司未来两年成长为全国烟气除尘治理的专家。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完善业务流程，并积极扩大市场规模。在巩固现有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还将利用在环保行业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向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生态修复、环保运营等领域拓展新业务。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开支控制，以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公司将从市场开拓和费用控制两方面入手，降低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确保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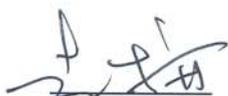
周国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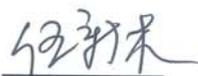
邓江



王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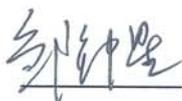


赵术开



伍新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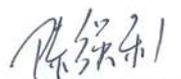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邹钟星



彭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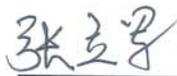


陈强利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勇刚



张立军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何嵘

  
张永新

  
李进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7月1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